

建物編	建物現況說明	評估結果	備註
1	採磚遊地上2層樓建築物,研劃無基礎。內部 係採水板隔間且設有木造天花板,2FL係採網梁 +水版並設置隔音材料表面貼附木地板,屋頂為 鋼架及浪板。	依 PSERCB 初評結果 無法達到耐震 5 級 (PGA=240 cm/sec <sup>2</sup> )	抹 PSERCI 評估
2	採磚造地上2層樓建築物,研判無基礎,內部 係採磚牆隔間且設有木造天花板,屋頂為鋼架 及滾板。	與建物編號 1 相似建 築物,參考建物編號 1 評估結果推論無法 達到耐震 5 级 (PGA=240 cm/sec <sup>2</sup> )	
3	連棟式磚造(共用壁)。地上2層樓建築物,研 判無基礎,內部係採木板隔開且設有木造天花 板,2FL係採網樂+木版,屋頂為銅架及漁板。	與建物編號5相似建 築物,參考建物編號 5 評估結果推論無法 達到耐震5級 (PGA=240 cm/sec <sup>2</sup> )	
4	連練式磚造(共用壁),地上2層樓建築物,研 判無暴礎,內部係採木板隔間且設有未造天花 板,2FL係採鋼樂+未版,屋頂為鋼架及滾板。	依 PSERCB 初評結果 無法達到耐震 5 級 (PGA=240 cm/sec <sup>2</sup> )	採 PSERCE 評估
5	碑牆+鋼架鋼浪板屋頂,研判無基礎。	單面磚牆高度超過 2.5M,且僅有單向, 無法達到耐震5級 (PGA=240 cm/sec <sup>2</sup> )。	
6	局部磷纖部份採銅架柱及鐵捲門,屋頂係銅架 浪板屋頂,屋頂並架設廣告看板。	無基礎且部份網柱 已緒飯嚴重,無法達 到耐震5級 (PGA=240 cm/sec <sup>2</sup> )。	
7	銅柱雨桐。柱應嚴重鏽鉄。	無基礎且部份網柱 已線飲嚴重・無法達 到耐震 5 級 (PGA=240 cm/sec <sup>2</sup> )。	
8	採磚造地上1層樓建築物,屋頂為鋼架及滾板。 戶外搭設雨棚。研判無基礎。	無基礎且磚牆韌性 不足,無法達到耐震 5級(PGA=240 cm/sec <sup>2</sup> )。	
9	磚牆,銅架銅液板屋頂、研判無基礎。	單面磚艙高度超過 2.5M,且僅有單向, 無法達到耐震5級	

附錄 2-14

		(PGA=240 cm/sec <sup>2</sup> ) *
10	採磚造地上2層樓建築物,研判無基礎,屋頂 為平屋頂。	與建物編號 5 相似建 築物,參考建物編號 5 評估結果推論無法 達到耐震 5 級 (PGA=240 cm/sec <sup>2</sup> )
11	磚牆+鋼架鋼浪板屋頂,屋頂已經多處坍塌,研 判無基礎。	無基礎且磚箱韌性 不足・無法達到耐震 5級(PGA=240 cm/sec <sup>2</sup> )。

附件一

# 新北市劃定更新單元 建築師、專業技師或機構簽署卡

編號:

建築師、專業技師或機構名稱: 崇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142號2樓之2

聯絡電話:02-2731-8806

建築師、專業技師本人簽署:許志強

執業圖記:







製卡日期:109年10月28日

製卡人員:

附件:專案技師:技師證書、職業執照、當年度技師公會會員證及身分證。

附件二

# 新北市劃定更新單元 建築師、專業技師鑑定切結書

有關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143-2地號等17筆土地 劃定更新單元之相關檢討內容,經立切結書人鑑定結果,內容屬 實,其相關法律責任由立切結書人自行負責。惟恐口說無憑,特 立此書。

此致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立切結書人:許志強 (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章)

部初长





身分證字號:L【為保護個人資料安全,本光

碟版計畫書僅顯示部分姓

地址:台北市中名,其餘內容與核定版計畫書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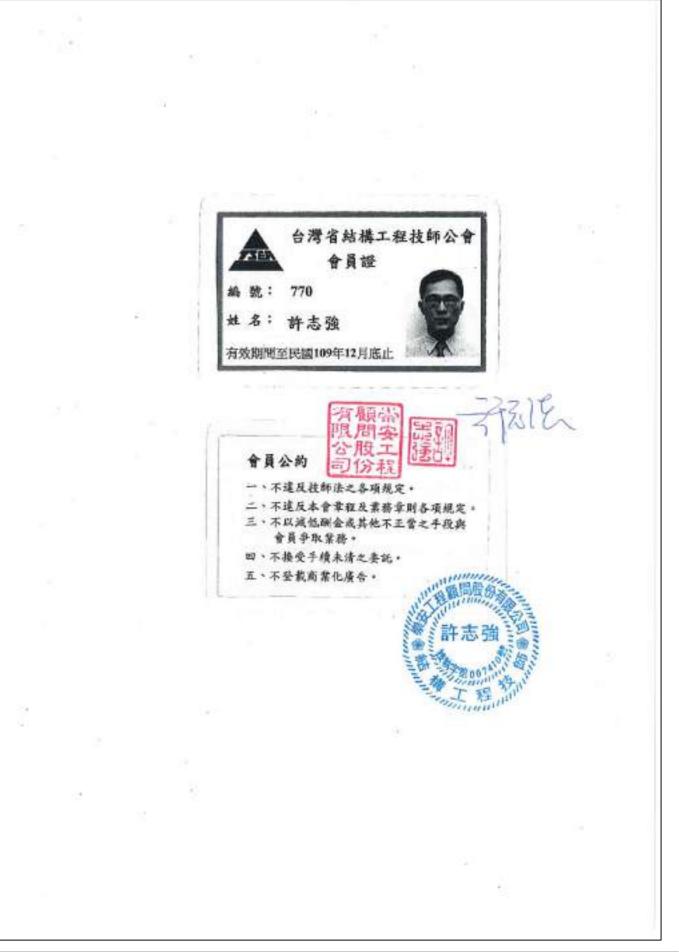
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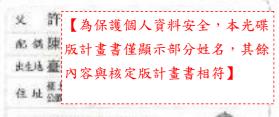
連絡電話:02-2731-8806

日期:109年10月28日

















附件一

# 新北市劃定更新單元 建築師、專業技師或機構簽署卡

編號:

建築師、專業技師或機構名稱:容正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124 巷 16 號 1樓

聯絡電話: 02-2255-1150

建築師、專業技師本人簽署:

13/4/5

執業圖記:



製卡日期:109年06月02日

製卡人員:

附件: 建築師: 開業證書、當年度建築師公會會員證及身分證

專業技師;技師證書、職業執照、當年度技師公會會員證及身分證。

(以上影本加藍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私母)

附件二

## 新北市劃定更新單元 建築師、專業技師鑑定切結書

有關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143-2地號等17筆土地劃定更新 單元之相關檢討內容,經立切結書人鑑定結果,內容屬實,其相關法律責 任由立切結書人自行負責。惟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立切結書人(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章):

碟版計畫書僅顯示部分姓

地址:新北市名,其餘內容與核定版計畫書 號

連絡電話:02-2255-1150

連絡日期:109.05.19



# 新北市建築師開業證書

據 汪俊男 建築師申請在本市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經審查 與建築師法第七條規定相符准予登記開業特發給開業證書此證

建 篇 師 姓 名 : 汪俊男

【為保護個人資料安全,本光碟版 計畫書僅顯示部分姓名,其餘內容 與核定版計畫書相符】

開業程字號: 北縣建開證字第H00016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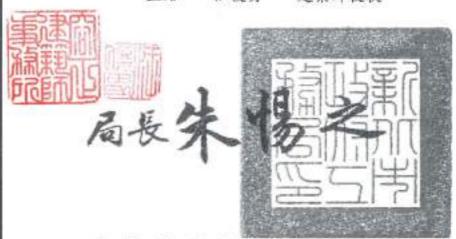
事務所名稱: 容正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2-8號

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470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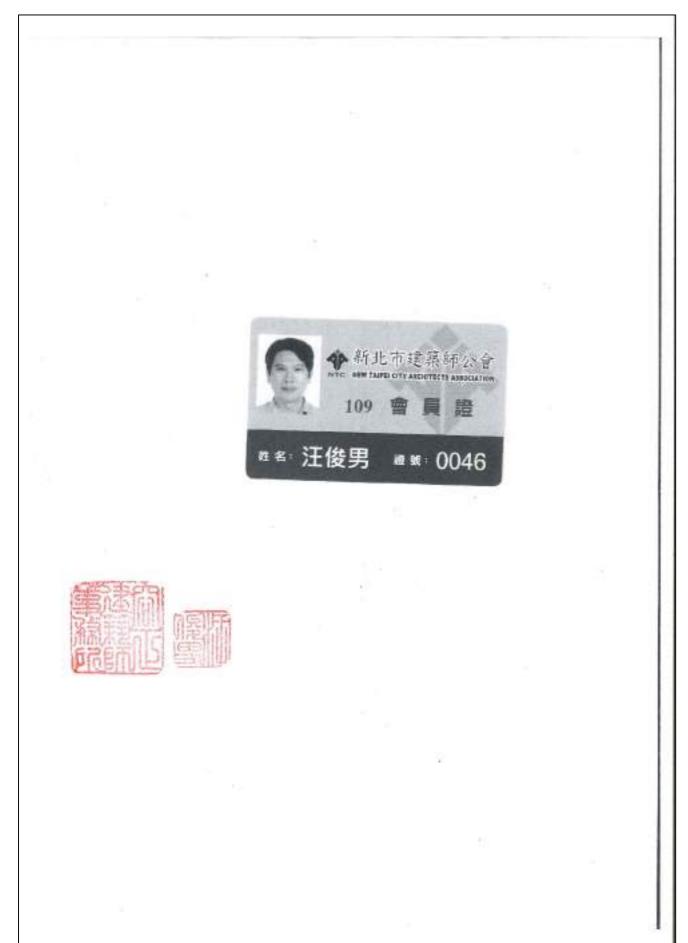
有 效 期 限:民國114年6月22日

上给 汪俊男 建築師收執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曾術婷 核對





附件一

# 新北市劃定更新單元 建築師、專業技師或機構簽署卡

編號:

建築師、專業技師或機構名稱: 黃啟山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一段 131 號3樓

聯絡電話:02-2255-1150 建築師、專業技師本人簽署:

執業圖記:







製卡日期:109年06月02日

製卡人員:

附件:建築師:開業證書,當年度建築師公會會員證及身分證

專案技師:技師證書、職業執照、當年度技師公會會員證及身分證。

(以上影本加藍建築師或專案技師私章)

附件二

# 新北市劃定更新單元 建築師、專業技師鑑定切結書

有關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143-2地號等17筆土地劃定更新單元之相關檢討內容,經立切結書人鑑定結果,內容屬實,其相關法律責任由立切結書人自行負責。惟思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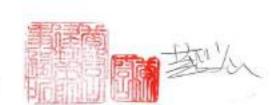
立切結書人(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章):

【為保護個人資料安全,本光碟版 計畫書僅顯示部分姓名,其餘內容

地址:新北市與核定版計畫書相符】

連絡電話:02-2255-1150

連絡日期:109.05.19





# 新北市建築師開業證書

據 黃啓山 建築師申請在本市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經審查 與建築師法第七條規定相符准予登記開業特簽給開業證書此證

建築師姓名:黃啓山

身分證約一編號 下【為保護個人資料安全,本光碟版

計畫書僅顯示部分姓名,其餘內容

與核定版計畫書相符】

開 素 證 字 號 : 建開證字第H001833號

事務所名稱: 黃啓山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一段131號3樓

建 5 師 證 書 : 建證字第3489號

有 效 期 限: 民國114年6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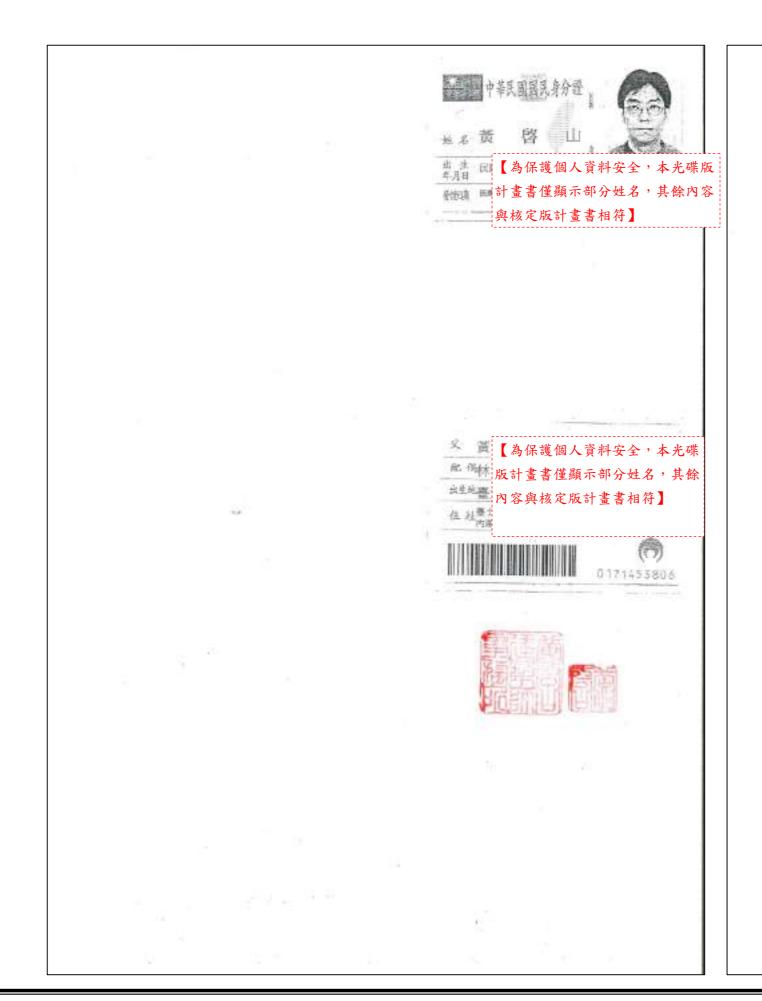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

育別婦 核對







### 說明書

本事務所受<u>宥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u>委託辦理新北市板橋區江子單段第二歲小股 143-2地號等1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建築規劃設計,其基地使用範圍非為其 他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且未使相鄰土地成為「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所稱之畸 零地相關事項,本案基地範圍週邊說明如下:

#### 一、本案基地東側、西側及北側:

地號\_板橋區江子翠第二級小段 153-1, 152-1, 143-3, 141-16, 142, 142-1, 142-22, 142-24, 142-13, 144-17, 143-1 地號與板橋區江子翠第三級小段 238-2, 236-1, 235-6 地號,為道路用地(詳附件二)

#### 二、本案基地南侧:

地號\_板橋區江子翠第二級小段 143號及153-2號,依紙本(附件三)及全功能地籍 資料查詢系統查無套匯資料(附件四),及於109年05月13日辦理都市更新計畫公 聽會。

综上所述,本案基地使範圍非其他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亦非「新北市畸零地使 用規則」所稱之時零地,特此說明。

#### 此 致

新北市政府

說明人:容正建築師事務所 黃啟山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汪俊男建築師 黃啟山建築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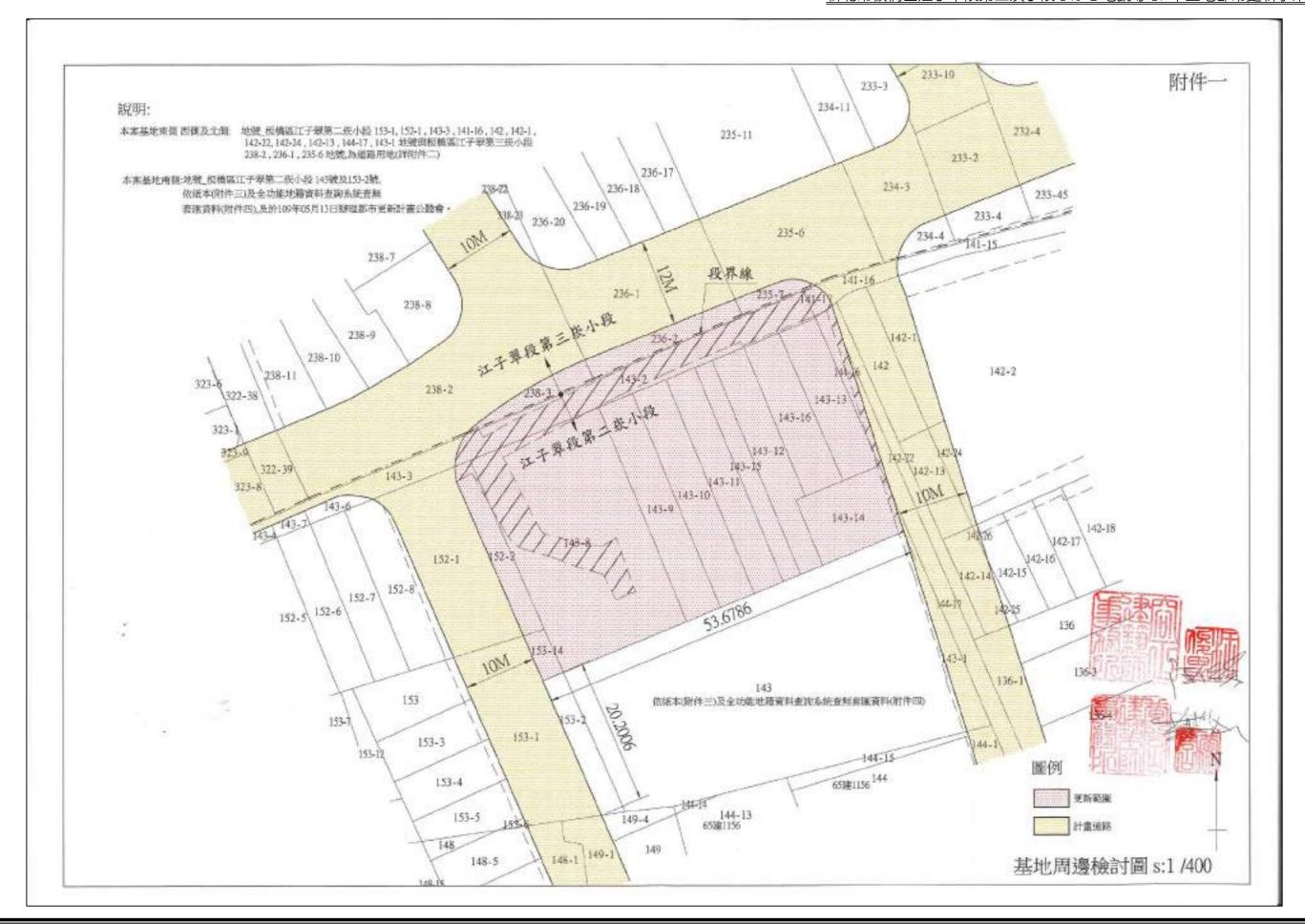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124 巷 16 號1樓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一段 131 號3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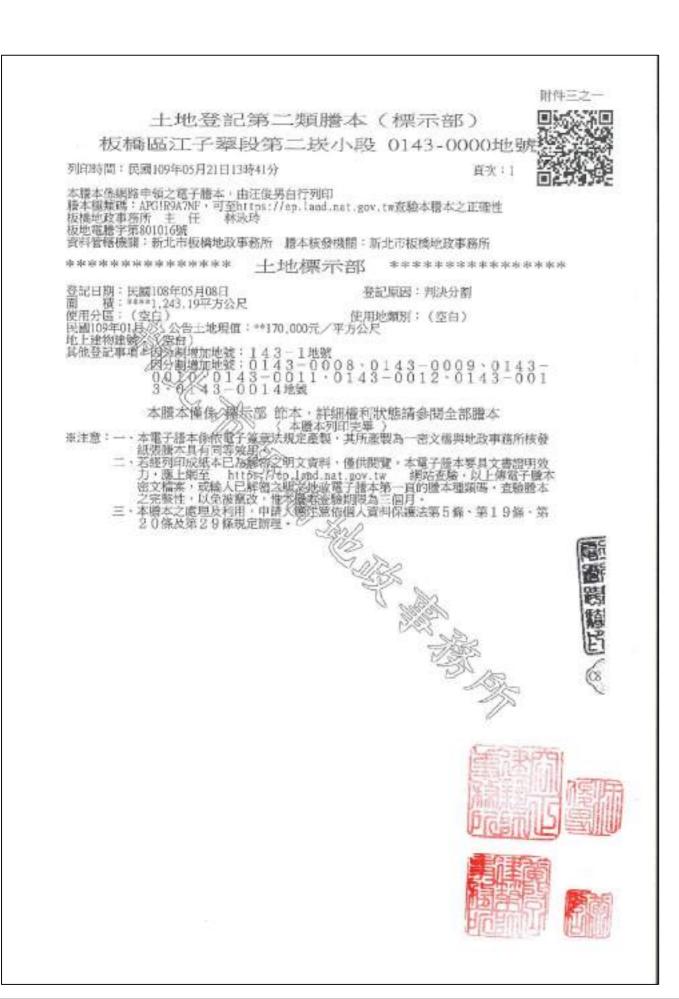
電 話:02-2255-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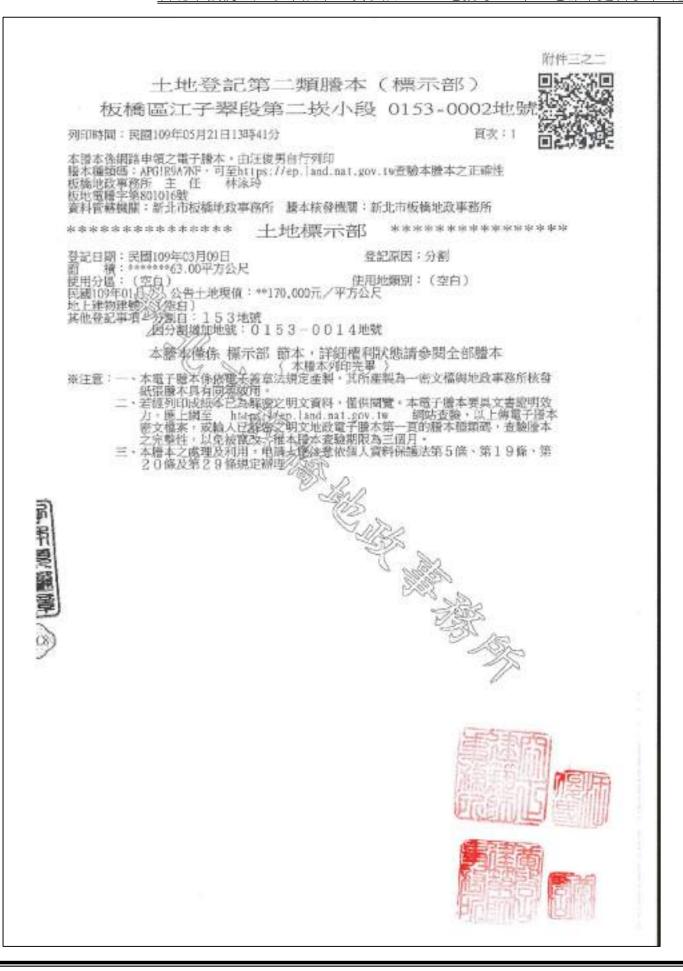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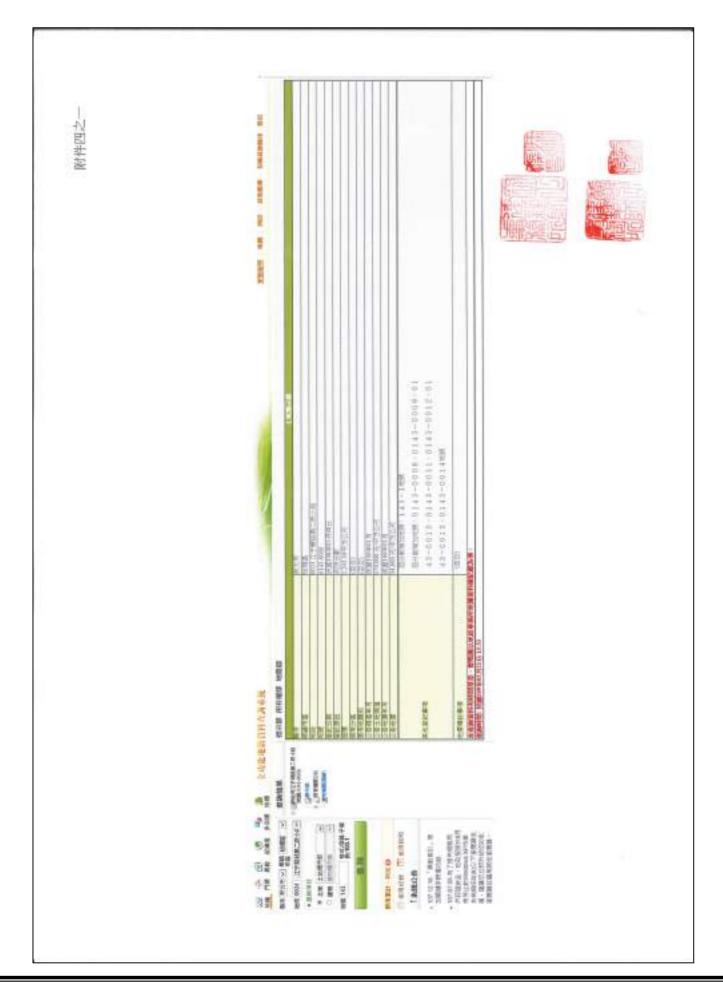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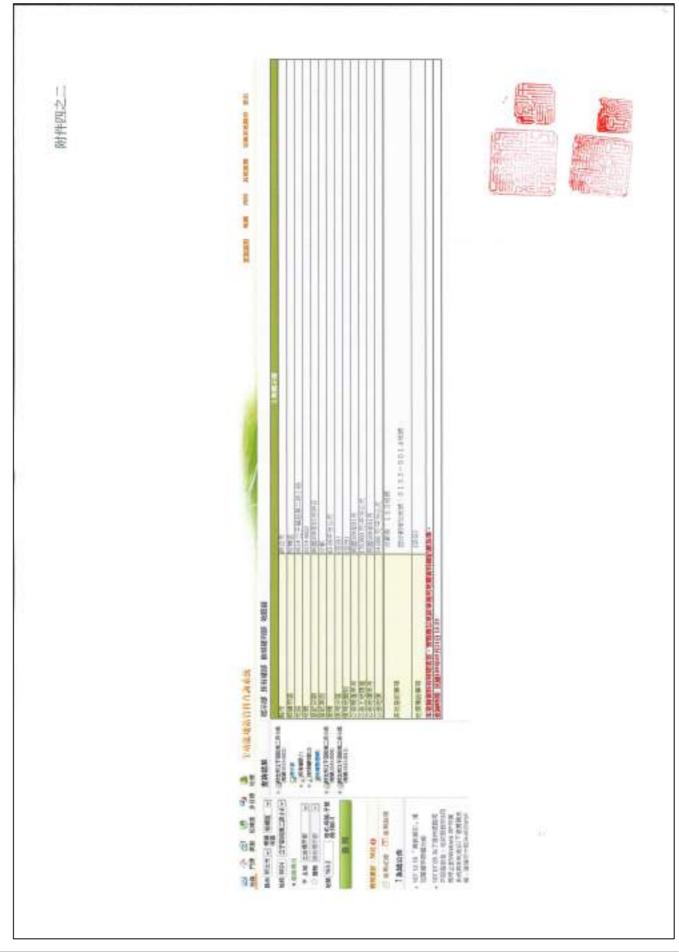


新北	市政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成	公共政施用地)經明書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上地使用分區(※	(公共设施用地)提明者	東	U-102-200-200-	科技報工部電学第1000000079號
ф	The state of the s	新出版工即20 年 R:10000000116世	Ф	170 1 200 4 7 1 2 2 2 2 2 2 2	新北級工業領字第1094000918號	诗人	容正建築師事務所	+ # K H - 0 A A A A A = 6
塘人	容正建器即事格所	中華民國一日太平正月二十三日	請	容正建築新事務所	◆華代第一○大年五月二十五日	投資場中華民國103年	6月1日中時生福 板構區	<b>成10兼土純之使用分裝套</b>
医泰瑞卡草氏菌 100	42.0718中計畫站 接接底	<b>高7</b> 第三地之使用①证案。	在亚城中等	九百109年5月21日中语直接 板桶區	从1届上地之使用分裂需。	地質	群都計畫章 名(發布實施日期)	W12.
相貌	新市計畫監測(發布實施目期) 上地提用金額(吸公共改施用地)		16	数字計畫高名(發布實施且期) 此 上地使用分面(成分計及施用38)	(6) to		土地使用分倡(直合共效组传统)	-
2.子章报第三段小孩 38-4、286-1	2. 子草北十二時終集部衛行數數(28年4月9日  -	李保育者不知证上地取得(知復)方式。 其物情更多知识是普遍合品以助作實施	北于斯模等	二十年及十二所从高神向計劃者50年4月11	東京明書名かは上述及明開発的で 東京明書名かは上述及明開発的で 東京明書名かけ是首集会計造動音響連	立于草森第二使小森 141-14、142、	江子單及十二時地區郵街計劃當[18年8月4日 ].	
Total !	组络用枪	and a service of the	世际用处	Party Contract to	142-1, 142-15, 142-22, 142-24, 143-1, 143-3,		表證明書不如訂正处取得(問題)方式 本證明書不如註是質為公典證此俱留此	
于草校第三枚小石 35-2	江子茶及十二項地區即約計劃數(35)年8月4日 八	表證明書本知該是古馬公林指案民智的	(5.79.6)			152-1, 161-1	进路料地	The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道路明地	等将事項"此時此等政府可作"并0月前出府 成記字第1870年2回股及成也要名植榜釋。						
(下层内)						(以下生物)		
10-T-110						7-		
	Z+KnF4			异社権权專項				
	*******			表式描忆于相		_	其他做性事項	
非1一、本業食用金	春員首規定技術水樹人高級督。 二一時	b被更新婚姻 (100/00/III)	at 1 1	當依照合層自置視定投權來辦人畫遊標: 二一	近都更新時間 + 100/15E/32	操注: 本套依然分表	· 查查施定指揮率辦人專拉蒂· 二一· H	超至科時間: 1111/11/19
<ul><li>・ 本場刊を持 点を表示が を表示が を表示が を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li></ul>	等計畫主地提前分談(或分类政務與此) 贈陶畫係依據 安息實施之前指述作樣以及無心經形線各等。 安息就經過結本計畫之地使用份別公共以外。 但或經過過之土地取得(期間)分次,與關資內限制度 所國際發展長。水區有限時間重地但是與特質可重的 但與關入個別,從明書解於後國是上地查置、地國出 但即學媒開作他也,并於歷史股末式、少效各樣此同 行者計畫也經不管確將得外通來加採於各端閱畫、如其 有一个計畫查圖內容確且於及市場的數數類 [1444] // whe 詢。	用说), 坐水中計畫均原內容如此合意效施用地 定, 均值也都市計畫或是所理, 如高直均指定 >每十七學規定辦理, 以新中計畫內坚學里, 及以從更利耳為非, 不再 (其來經定人請依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等數的計議必新出來經序域即發展為。	± · ·	(市等之對等別畫上級使用音值(成公商發採實施)理例書係配 6多等。於作為實施之或遊應或遊使用字道直接有第一 这物所等規則可能被重整辦者方定上效度內分值(成立前項) 等成分的投資信息與一大學等如即的資施或與能與等所計畫 例以對為有效期的公園。 把明書相對應內國人,但與書 例以對於 例以 例以 例 例 的 可 的 可 的 可 的 可 的 可 的 可 的 可 的 可 的 可 的 可 的 可 的 可 的 可 的 可 的 可 的 的 可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同兩),亦採申鑑書公益門茶会以公法想地消耗 提定,於廣珠期分計量處是神理,会需查詢請提 提高十七時歲定期間, 成都中計畫所學院定,裁以變更內單再學一不再 反差極股定,請數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當至期級經濟的心學經歷城內發展出。	供募者、整件 二、查查与办公司 治新此市市运动 治新此市市运动 二、本证创造和 2 中增基地和自 五、194年3月17;	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民企案技施用地經明書籍裝練 專業施之依據進依據提此於水經應維為單 (申請此應查證如事計畫土地使用分面(或分為致稅 使與解釋最后,未修申納解計畫地區進位都事計畫) 於期間人國產,除可書相對後有資土地企業、地觀。 (對於數據 (對於數 (對於數 (對於數 (對於數 (對於數 (對於數 (對於數 (對於數	月地),且读申請書の處內容如非公員技也期选 定,仍須飲都市計畫提定期間。如常畫詢購購 (第十七條規定鄉間。 (都市計畫內容歷史,通以歷史內容為第一不再 (其他規定,請放期市計畫規定開理。 (並物轉進計劃先作或所裁辦營展局。
新北市政	府		新北	市政府		动机有下量用	O.A. COLOR	e.pennig.rqv.grc,recriptotersy:) 東州美昌東共
FERENDAL PROPERTY.		****	10108-1011		F-18	新北市政	W.L.	A 1 E A









# 附錄三 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 143-2 地號等 17 筆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案公寓大廈規約草約

本更新單元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為增進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生活環境之共同遵守事項,訂定 規約條款如下:

- 第一章 使用區分及管理
- 第一條 本規約效力所及範圍

本規約效力及於本公寓大廈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無權占有人及住戶。

本公寓大廈之範圍:(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 □1. 為使用執照及其竣工圖所載之基地、建築物及附屬設施(以下簡稱標的物件)。
- ■2. 如附件一中所載之基地、建築物及附屬設施(以下簡稱標的物件)。
- 第二條 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
  - 一、本公寓大廈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範圍界定如下:
  - (一)專有部分:指公寓大廈之一部分,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為編釘獨立門牌號碼或所在地址證明之單位,並登記為區分所有權人所有者。
  - (二)共用部分:指不屬專有部分與專有附屬建築物,而供共同使用者。
  - (三)約定專用部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經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者,使用者名冊 由管理委員會造冊保存。
  - (四)約定共用部分:公寓大廈專有部分經約定供共同使用者。
  - 二、本公寓大廈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區劃界限:(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 □1. 詳如使用執照及其竣工圖所載之基地、建築物及附屬設施之圖說。
    - ■2. 詳如附件一之一標的物件之圖說。
  - 三、本公寓大廈法定空地、樓頂平臺為共用部分,(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 □1.應供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共同使用,非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不得約定 為約定專用部分。
    - ■2. 除下列約定專用外,應供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共同使用。

- (1) 位於 A1-21F 戶 之 露臺,為 A1-21F 戶 之區分所有權人約定專用。
- (2) 位於 A2-21F 户 之 露臺,為 A2-21F 戶 之區分所有權人約定專用。
- (3) 位於 B1-21F 户 之 露臺,為 B1-21F 户 之區分所有權人約定專用。
- (4) 位於 B2-21F 户 之 露臺,為 B2-21F 户 之區分所有權人約定專用。
- (5) 位於 A1-22F 户 之 露臺,為 A1-22F 户 之區分所有權人約定專用。
- (6) 位於 A2-22F 户 之 露臺,為 A2-22F 户 之區分所有權人約定專用。
- (7) 位於 B1-22F 户 之 露臺,為 B1-22F 户 之區分所有權人約定專用。
- (8) 位於 B2-22F 户 之 露臺,為 B2-22F 戶 之區分所有權人約定專用。
- (9) 約定專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費用由約定專用人負擔。

#### 四、停車空間應依下列規定:

- (一)停車空間之權利(請就下列四者勾選,可複選,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 ■1. 為共用部分且有登記車位編號者,依其登記之編號;未辦理登記編號者,依起造人或建築業者之買賣契約書或分管契約書,為約定專用部分使用。
- □2. 無分管契約書為共同持分之停車空間,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授權管理委員會,得將部分之停車空間約定為約定專用部分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其契約格式如附件二。
- □3. 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劃設機車停車位,供住戶之機車停放。
- ■4. 停車空間之其他權利形式:
  - (1)於共用部分(地下一層)劃設機車停車位,供住戶之機車停放。住戶依抽籤決定 使用位置。
  - (2)於共用部分(地下一層)劃設裝卸車位,供社區使用。
- (二)停車空間之使用管理(請就下列三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 □1.停車空間使用管理辦法:包含停車位管理費收取標準、停放車種管理方式及住戶使用停車空間之方式、違反義務處理方式等,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訂定。
- ■2. 停車空間使用管理辦法:包含停車位管理費收取標準、停放車種管理方式及住戶使用停車空間之方式、違反義務處理方式等,授權管理委員會訂定。
- □3. 停車空間之其他使用管理方式:住戶使用停車空間之方式、違反義務處理方式等, 授權管理委員會訂定。

- 五、本公寓大廈外牆(包含外牆面及其構造)之使用管理(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 第三條 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使用管理 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 ■1. 本公寓大廈外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管理負責 人或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應檢視一次外牆磁磚或飾面材料之劣化情形,並作成紀錄。 外牆磁磚或飾面材料如有新增剝落或浮起(凸起)之情形,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 會除應請求召集人於一個月內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討論相關修繕、管理、維護事 官外,如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虛,應立即設置相關安全緊急處理措施(如防護網或警 示帶),並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2. 本公寓大廈外牆之使用管理方式:
---------------------

- 六、新建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除應符 合法令規定外,並依規定向主管機關完成報備後,限制(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 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 ■1. 不得有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 □2. 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須符合下列規定後, 再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 七、公寓大廈有十二歲以下之住戶時,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 面之防墜設施(係避免兒童由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墜落所為之設施)。防墜設施設置後, 如因設置理由消失(無十二歲以下之住戶)且不符前款規定者,區分所有權人應予改 善或回復原狀。本公寓大廈設置防墜設施之材質、顏色、形式如下:
  - ■1. 除了符合上開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外,無其他限制規定。
  - □2.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八、公寓大廈提供之人行步道,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規劃為公共使用空間,屬於公寓大廈 第四條 專有部分及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管理 第七條第四款之「依法令規定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即法定共用部分),應提供不特 定公眾公共使用,不得設置屋簷、雨遮、圍籬、其他障礙物或禁止公眾通行;嗣後區 分所有權人會議,亦不得變更。
- 九、本公寓大廈規劃為垃圾儲存及處理空間或管委會空間,屬於依法令規定不得為約定專 用部分,嗣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亦不得任意變更。

- 一、住戶對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使用應依其設置目的及通常使用方法為之。 本公寓大廈除依建築法規設置共用設施以外之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設施如下:(請 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 ■1. 無其他共用設施設置。
- □2. 包括: 等設施,其使用管理及維護辦法授權予管理委員會訂定實施。
- 二、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於本規約生效前,有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者,(請就下 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 ■1. 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 □2. 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於 月內予以改善或回復原狀。
- 三、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設置或改善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者,管理委員會應予為之。 其衍生費用之分擔或負擔方式如下:
- (一)如係專有部分變更使用用途時,依法應設置者,(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 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 ■1. 由該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負擔,超過一戶者,按其各戶所占建物登記面積比例分 攤。
  - □2. 其他負擔或分擔方式:
- (二)如係因法令規定須改善或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設置者, (請就下列二者勾選 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 ■1. 由管理費或公共基金支應。
- □2. 其他負擔或分擔方式: 。

- 一、區分所有權人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對其專有部分,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並排除 他人干涉。
- 二、專有部分不得與其所屬建築物共用部分之應有部分及其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 分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
- 三、區分所有權人對專有部分之利用,不得有妨害建築物之正常使用及違反區分所有權人 共同利益之行為。

- 四、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對專有部分及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應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之。
- 五、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對於專有部分及約定專用部分應依符合法令規定之方式使用,並 不得有損害建築物主要構造及妨害建築物環境品質。
- 六、專有部分及約定專用部分於本規約生效前,有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者,(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 ■1. 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 □2. 該區分所有權人應於 月內予以改善或回復原狀。
- 第二章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 第五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目的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開係為共同事務及涉及權利義務之有關事項。

- 第六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開
  - 一、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之召開
  - 1.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1 次(至少一次)。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召開臨時會議:
  - (1)發生重大事故有及時處理之必要,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請求者。
  - (2)經區分所有權人五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五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載明召 集之目的及理由請求召集者。
  - 二、召集人之產生方式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集人,除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外,由具區分所 有權人資格之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主任委 員不具區分所有權人資格時,得由具區分所有權人資格之管理委員擔任之。

前項無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或無區分所有權人擔任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 管理委員時,由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無法產生時,以區分所有權人 名冊依序輪流擔任。

#### 三、開會通知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應由召集人於開會前十日以書面載明開會內容,通知各區分所有權人。但有急迫情事須召開臨時會者,得於公告欄公告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開會通知之發送,以開會前十日登錄之區分所有權人名冊為據。區分所有權人資格 於開會前如有異動時,取得資格者,應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 四、出席資格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應由區分所有權人本人出席,數人共有一專有部分者,應推由一 代表出席。

區分所有權人因故無法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但 受託人於受託出席之區分所有權比例及區分所有權人之人數以不超過全部之五分之一為 上限。代理人應於簽到前,提出區分所有權人之出席委託書,如附件三。

會議之目的如對某專有部分之承租者或使用者有利害關係時,該等承租者或使用者經該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得列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陳述其意見。

#### 第七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開議

- 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主席(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 ■1. 會議主席產生之優先順序:
  - (1)由召集人擔任。
  - (2)由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區分所有權人於會議開始時推選一人擔任。
  - □2. 會議主席產生之其他方式:
- 二、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
- (一)規約之訂定或變更。
- (二)公寓大廈之重大修繕或改良。
- (三)公寓大廈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之一須重建者。
- (四)住戶之強制遷離或區分所有權之強制出讓。
- (五)約定專用或約定共用事項。
- (六)管理委員執行費用之支付項目及支付辦法。
- (七)其他依法令需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
- 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開議及決議額數

各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有一表決權。數人共有一專有部分者,該表決權應推由一人行使。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出席人數與表決權之計算,於任一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 占全部區分所有權五分之一以上者,或任一區分所有權人所有之專有部分之個數超過全 部專有部分個數總合之五分之一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討論事項: (請就下列三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之情 形)

- □1. 除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三分之二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 計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 第十條 會議紀錄 區分所有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外,其餘決議均應有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及 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 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2. 除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三分之二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 計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外,其餘決議均應有 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 之同意行之。

□3.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開議及決議之其他額數:_	•
--------------------------	---

#### 第八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重新召集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依前條第三款規定未獲致決議、出席區分所有權人之人數或其區分 所有權比例合計未達前條第三款定額者,召集人得就同一議案重新召集會議;其開議應有 區分所有權人三人並五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五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人 數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作成決議。

前揭決議之會議紀錄應於會後十五日內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後,各區分所有權人得於 七日內以書面表示反對意見。書面反對意見未超過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 合計半數時,該決議視為成立。

會議主席應於會議決議成立後十日內以書面送達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並公告之。

#### 第九條 議案成立之要件

- 一、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辦理管理委員選任事項時,應在開會通知中載明並公告之,不得 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二、會議之目的如為專有部分之約定共用事項,應先經該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書面同

意,始得成為議案。

- 三、約定專用部分變更時,應經使用該約定專用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該約定專用 顯已違反公共利益,經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訴請法院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 四、公寓大廈外牆面、樓頂平臺、設置廣告物、無線電台基地台等類似強波發射設備或其 他類似之行為,設置於屋頂者,應經頂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設置其他樓層者,應經 該樓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該層住戶,並得參加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陳述意見。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會議紀錄,由主席簽名,於會後十五日內送達 各區分所有權人並公告之。

會議紀錄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開會時間、地點。
- 二、出席區分所有權人總數、出席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比例總數及所占之比例。
- 三、討論事項之經過概要及決議事項內容。

會議紀錄,應與出席人員(包括區分所有權人及列席人員)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 書一併保存。

#### 第三章 管理委員會

#### 第十一條 管理委員會之目的、人數

一、管理委員會之目的

管理委員會應向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負責,並向其報告會務;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管理委 員所設立之組織,係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

二、管理委員會人數

為處理區分所有關係所生事務,本公寓大廈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為管理委員組成管 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組成如下:

- (一)主任委員一名。
- (二)副主任委員 1 名。
- (三)財務委員(負責財務業務之委員) 1 名。
- (四)監察委員(負責監察業務之委員) 1 名。
- (五)委員 3 名。

前項委員名額,合計7名,並得置候補委員2名。委員名額之分配方式: (請就下列	5.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五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五)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及管理委員選任時應予公告,解任時,
□1. 採不分配方式為之。	亦同。
■2. 採分層劃分:自第_層至第_層_名;自第_層至第_層_名;	二、管理委員及職位之選任
自第唇至第唇名。	(一)管理委員之選任方式: (請就下列五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3.採分棟劃分: 棟 名; 棟 名。	■1.(1)委員名額未按分區分配名額時,採記名單記法選舉,並以獲出席區分所有權人
□4.採分區劃分: 區 名; 區 名。	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多者為當選。
□5. 管理委員名額之其他分配方式:。	(2)委員名額按分區分配名額時,採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並以獲該分區區分所有權
第十二條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財務委員及管理委員之資格、選任、任期及解任	人較多者為當選。
一、管理委員選任之資格及其限制	□2.採無記名複記法選舉,並以獲該分區區分所有權人較多者為當選。
(一)管理委員選任之資格:(請就下列五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3.採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並以獲該分區區分所有權人較多者為當選。
□1.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及財務委員,由具區分所有權人身分之住戶任	□4. 依區分所有權人名冊輪流擔任。
之,其他管理委員由住戶任之。	□5. 管理委員之其他選任方式:。
■2.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及財務委員,由具區分所有權人身分或其配偶	(二)主任委員由管理委員互推之。
之住户任之,其他管理委員由住户任之。	主任委員解職出缺時: (請就下列四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3. 管理委員須由具區分所有權人身分之住戶任之。	□1. 由管理委員互推遞補之;主任委員出缺至重新選任期間,由副主任委員行使主任
□4. 管理委員由住戶任之。	委員職務。
□5. 管理委員選任之其他資格及其限制:。	■2. 由副主任委員遞補。
(二)每一區分所有權僅有一個選舉與被選舉權。	□3. 由管理委員互推遞補之;主任委員出缺至重新選任期間,由 委員行使主任委
(三)主任委員、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餘委員連選得連任。	員職務。
(四)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及財務委員之消極資格:	□4. 主任委員出缺期間之其他代行職務及遞補方式:。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及財務委員,其已充任	(三)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及財務委員(請就下列三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
者,即當然解任。	之情形)
1.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違反工商管理法令,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期之宣	□1. 由主任委員於管理委員中選任之。
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2. 由管理委員互推之。
2. 曾服公職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3. 其他之選任方式:。
3.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及財務委員解職出缺時,應於管理委員中重新選任遞補之。
4. 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二年者。	(四)管理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管理委員所遺之任期為限,

並視一任。	三、主任委員得經管理委員會決議,對共用部分投保火災保險、責任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
(五)管理委員之選任,由管理委員會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辦理:(請就下列三者勾選其	四、主任委員得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將其一部分之職務,委任其他委員處理。
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五、副主任委員應輔佐主任委員執行業務,於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代理其職務。
■1.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辦理選任。	六、財務委員掌管公共基金、管理及維護分擔費用(以下簡稱為管理費)、使用償金等之收
□2. 依區分所有權人名冊輪流擔任。	取、保管、運用及支出等事務。
□3. 管理委員選任之其他辦理方式:。	七、監察委員應監督管理委員、管理委員會,遵守法令、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管理
三、管理委員之任期, (請就下列三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委員會之決議執行職務。
■1.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為期一年。	八、管理委員應遵守法令、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管理委員會之決議。為全體區分所
□2.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為期二年。	有權人之利益,誠實執行職務。
□3.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為期年月(至少一年,至多二年)。	九、管理委員之報酬(請就下列三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四、管理委員之解任、罷免	■1. 為無給職。
(一)管理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當然解任。	□2. 得為工作之需要支領費用或接受報酬,其給付方法,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
1. 任職期間,喪失本條第一款管理委員選任之資格者。	議為之。
2. 管理委員喪失住戶資格者。	□3. 管理委員其他報酬給付方式:。
3. 管理委員自任期屆滿日起,視同解任。	十、公共安全檢查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申報及改善之執行。
(二)管理委員之罷免	第十四條 管理委員會會議之召開
1. 主任委員及其他管理委員職務之罷免(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	一、主任委員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之情形)	□1. 應每二個月乙次。
■(1)應三分之二以上之管理委員書面連署為之。	■2. 應每 <u></u> — 個月乙次。
□(2)管理委員職務之其他罷免方式:。	二、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主任委員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載明開會內容,通知各管理委員。
2. 管理委員之罷免(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三、發生重大事故有及時處理之必要,或經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請求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
■(1)應由被選任管理委員之選舉權人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連署為之。	時,主任委員應儘速召開臨時管理委員會會議。
□(2)管理委員之其他罷免方式:。	四、管理委員會會議開議決議之額數(請就下列四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之情
第十三條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財務委員及管理委員之權限	形)
一、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並依管理委員會決議執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六	■1.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參加,其討論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通過。
條規定事項。	□2.應有以上之委員出席參加,其討論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以上之決議通過。
二、主任委員應於定期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對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報告前一會計年度之有	□3. 討論事項應經全體管理委員以上之決議通過。
關執行事務。	□4. 管理委員會之其他開議決議額數:。

管理委員因故無法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得以書面委託(請就下列五者勾選其一,未 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 ■1. 其他管理委員出席,但以代理一名委員為限。
- □2. 候補委員出席,但以代理一名委員為限。
- □3. 其配偶或直系親屬出席。
- □4. 出席,但以代理一名委員為限。
- □5. 管理委員出席會議之其他代理方式: 委託書格式如附件三之一。
- 五、有關管理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開會時間、地點。
- (二)出席人員及列席人員名單。
- (三)討論事項之經過概要及決議事項內容。

六、管理委員會會議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會議紀錄,由主席簽名,於會後十五日內公告之。 第十五條 管理委員會之保管、公告及移交責任

- 一、管理委員會之保管責任
- (一)規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及管理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簽到簿、代理出席之委託書、 使用執照謄本、竣工圖說、水電、消防、機械設施、管線圖說、公共安全檢查及消 第四章 財務管理 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申報文件、印鑑及有關文件應由管理委員會負保管之責。
- (二)管理委員會應製作並保管公共基金餘額、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欠繳公 共基金與應分攤或其他應負擔費用情形、附屬設施設備清冊、固定資產與雜項購置 明細帳冊、區分所有權人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名冊等。
- (三)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之點收及保管。
- (四)收益、公共基金及其他經費之保管。
- 二、管理委員會公告責任
- (一)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財務委員及管理委員選任時應予公告,解任時 亦同。
- (二)公共基金或區分所有權人、住戶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 之定期公告。

- (三)會計報告、結算報告及其他管理事項之提出及公告。
- (四)管理委員會為原告或被告時,應將訴訟事件要旨速告區分所有權人。
- (五)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管理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應於限期內公告。
- (六)本公寓大廈公告欄設置於。
- 三、管理委員會之移交責任

公共基金收支情形、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印鑑及餘額,管理委員會保 管之文件及資產等,於管理委員會解職、離職或改組時移交新管理負責人或新管理委員

第十六條 管理負責人準用規定之事項

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委員會任期屆滿解職,未組成繼任之管理委員會期間,由 區分所有權人推選住戶一人為管理負責人,未推選管理負責人時,以區分所有權人依法 互推之召集人或申請指定之臨時召集人為管理負責人。

管理負責人準用下列管理委員會應作為之規定:

- 一、管理負責人執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管理委員會職務規定事項。
- 二、管理負責人為原告或被告時,應將訴訟事件要旨速告區分所有權人。
- 三、管理負責人應向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負責,並向其報告。

第十七條 公共基金、管理費之繳納

- 一、為充裕共用部分在管理上必要之經費,除由起造人依法提撥公共基金總金額新臺幣 2,779,979 元整外,區分所有權人應遵照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決之規定向管理委員會繳 交下列款項:
- (一)公共基金。
- (二)管理費。
- 二、管理費之收繳
- (一)管理費之分擔基準(請就下列四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 □1. 各區分所有權人應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
  - □2. 由各區分所有權人依照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分擔之。
  - □3. 各區分所有權人應按其建物登記總面積(不含停車位面積)計算以每坪每月定額分

擔,停車位以每位每月定額分擔,定額之標準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訂定。

- ■4. 管理費之其他分擔方式:各區分所有權人應按其建物登記總面積(不含停車位面積) 計算以每坪每月新台幣 75 元定額分擔,停車位以每位每月新台幣 500 元定額分 擔。機車位以每位每月新台幣 100 元定額分擔。
- (二)管理費之收繳程序及支付方法,授權管理委員會訂定。
- (三)管理費以足敷第十八條第二款開支為原則。

#### 三、公共基金之收繳

- (一)公共基金收繳基準(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 ■1. 由各區分所有權人依照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收繳。
  - □2. 公共基金之其他收繳方式:
- (二)每年管理費之結餘,得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金額撥入。
- 四、公共基金或管理費積欠之處理

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若在規定之日期前積欠應繳納之公共基金或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之費用,已逾二期(即二個收費期別)或積欠達新臺幣\_\_\_\_萬元以上(含),經\_\_\_天期間催告仍不給付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訴請法院命其給付應繳之金額及遲延利息,遲延利息以未繳金額之年息 %計算。

- 五、共用部分及其基地使用收益,除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撥入為公共基金保管 運用。
- 六、區分所有權人對於公共基金之權利應隨區分所有權之移轉而移轉;不得因個人事由為 讓與、扣押、抵銷或設定負擔。

#### 第十八條 管理費、公共基金之管理及運用

- 一、管理委員會為執行財務運作業務,應以管理委員會名義開設銀行或郵局儲金帳戶,公 共基金與管理費應分別設專戶保管及運用。
- 二、管理費用途如下:
- (一)委任或僱傭管理服務人之報酬。
- (二)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管理、維護費用或使用償金。
- (三)有關共用部分之火災保險費、責任保險費及其他財產保險費。
- (四)管理組織之辦公費、電話費及其他事務費。

- (五)稅捐及其他徵收之稅賦。
- (六)因管理事務洽詢律師、建築師等專業顧問之諮詢費用。
- (七)其他基地及共用部分等之經常管理費用。

#### 三、公共基金用途如下:

- (一)每經一定之年度,所進行之計畫性修繕者。
- (二)因意外事故或其他臨時急需之特別事由,必須修繕者。
- (三)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
- (四)供墊付前款之費用。但應由收繳之管理費歸墊。
- 第十九條 重大修繕或改良之標準

前條第三款第三目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指其工程金額符合: (請就下列四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 □1.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 □2. 逾公共基金之百分之五。
- □3. 谕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一個月管理維護費用。
- ■4. 其他標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 第二十條 約定專用部分或約定共用部分使用償金繳交或給付

共用部分之約定專用者或專有部分之約定共用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繳交 或給付使用償金:

- 一、依與起造人或建築業者之買賣契約書或分管契約書所載已擁有停車空間持分者。
- 二、依與起造人或建築業者之買賣契約書或分管契約書所載訂有使用該一共用部分或專有部分之約定者。
- 三、登記機關之共同使用部分已載有專屬之停車空間持分面積者。

前項使用償金之金額及收入款之用途,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後為之。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討論第一項使用償金之議案,得不適用第九條第二款提案之限制。

#### 第二十一條 財務運作之監督規定

- 一、管理委員會之會計年度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管理委員會製作之公共基金餘額、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欠繳公共基金與 應分攤或其他應負擔費用情形、附屬設施設備清冊、固定資產與雜項購置明細帳冊(請

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 ■1. 應經經辦人、財務委員、主任委員審核簽章。
- □2. 應經經辦人、 委員、 委員、主任委員審核簽章。
- 三、會計帳簿應包含項目及內容如下:
- (一)收入明細:發生日期、科目、收入來源、金額。
- (二)支出明細:發生日期、科目、用途、支出對象、金額。
- 四、財務報表應包含項目及內容如下:
- (一)收入部分:表頭、期間、收入摘要、應收金額、實收金額、未收金額。
- (二)支出部分:表頭、期間、支出項目、金額。
- (三)收支狀況:前期結餘、總收入、總支出、結餘。
- (四)現金存款:公共基金銀行存款、管理費銀行存款、現金。
- 五、監察委員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應提出監督報告。
- 六、由管理委員會訂定財務之監督管理辦法,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為之。
- 第五章 住戶共同遵守協定事項

#### 第二十二條 住戶應遵守之事項

- 一、於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行使其權利時,不得妨害其他住戶之安寧、安全及衛生。
- 二、他住戶因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進入或使用其專有部 分或約定專用部分時,不得拒絕。
- 三、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因維護、修繕共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進入或使用其專有 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時,不得拒絕。
- 四、於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使用共用部分時,應經管理 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後為之。
- 五、專有部分之共同壁及樓地板或其內之管線,其維修費用由該共同壁雙方或樓地板上下 方之區分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但修繕費係因可歸責於區分所有權人之事由所致者,由 該區分所有權人負擔。
- 六、住戶不得任意棄置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

類之行為。

- 七、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但開放空間及退縮空地,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範圍內,得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供營業使用;防空避難設備,得為原核准範圍之使用;其兼作停車空間使用者,得依法供公共收費停車使用。
- 八、住戶為維護、修繕、裝修或其他類似之工作時,未經申請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不得破壞或變更建築物之主要構造。
- 九、飼養動物之規定:(請就下列三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 ■1. 住戶飼養動物,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並授權管理委員會訂 定飼養動物管理辦法。
  - □2. 住戶不得飼養動物。
  - □3. 飼養動物之其他規定: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進入或使用,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修復或補償所生損害。

#### 第二十二條之一 住戶室內裝修遵守之事項

- 一、住戶如有下列室內裝修行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委託合法之室內 裝修從業者設計及施工;經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領得施工許可文件後,始 得施工:
  - (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 (二)內部牆面裝修。
- (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 (四)分間牆變更。
- 二、住戶於室內裝修施工前,應將施工許可文件張貼於施工地點明顯處。工程完竣後,應 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三、室內裝修施工期間,為配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環境整潔及使用管理,住戶應 (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 □1.於施工前向管理委員會交付室內裝修工程具結書(其格式如附件七),並恪守所

載規定。

■2. 本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時,遵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使用管理規定,其規定 授權予管理委員會訂定實施。

#### 第二十三條 投保火災保險之責任

公寓大廈內依法經營餐飲、瓦斯、電焊或其他危險營業或存放有爆炸性或易燃 性物品者。住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因此增 加其他住戶投保火災保險之保險費者,並應就其差額負補償責任。

住戶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經催告於七日內仍未辦理者,管理負責人或管 理委員會應代為投保;其保險費、差額補償費及其他費用,由該住戶負擔。

#### 第二十四條 其他事項

- 一、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使用管理事項,本規約未規定者,得授權管理委員會另定 使用規則。
- 二、區分所有權人資格有異動時,取得資格者應以書面提出登記資料,其格式如附件四。
- 三、區分所有權人將其專有部分出租他人或供他人使用時,該承租者或使用者亦應遵守本 規約各項規定。
- 四、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應在租賃(或使用)契約書中載明承租人 (或使用人) 不得違反本規約之規定,並應向管理委員會提切結書,其格式如附件五。
- 五、本規約中未規定之事項,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及其他 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六、本公寓大廈依消防法規設置之緊急緩降機及逃難機具標示,區分所有權人(住戶)不得 第二十五條 爭議事件之處理 拆除。
- 七、屋脊裝飾物不得加建頂蓋及對外營業使用。
- 八、建築物外側之過樑部分不得二次施工違規使用。
- 九、景觀植栽及屋頂管理維護計畫
- (一)景觀植栽及屋頂綠化之管理維護由管理委員會負責。
- (二)景觀植栽及屋頂綠化各項設施或植栽應建立圖、冊、表、卡,並逐一編號保管。
- (三)景觀植栽及屋頂綠化應由管理人員經常巡視,植栽花草的補植或養護委託園藝公司 管理維護。

#### 十、開放空間管理維護計畫

- (一)本案申請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第二條規定之建築規劃設計自建築線及境界 線退縮建築部分,退縮面積616.98m<sup>2</sup>,退縮開放空間提供公眾使用,非經主管機關 同意住戶或管理委員會不得任意變更。
- (二)退縮開放空間由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維護,住戶違反前款規定,管理委員會應予制 止,經制止而不遵從者,該住戶應於一個月內回復原狀。
- (三)退縮開放空間之相關管理維護,應於銷售廣告及買賣契約中註記,讓買受人知悉, 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據以執行。
- (四)於沿街人行步道樹立「供公眾使用」告示版,並於告示牌標示開放面積、位置等內 容,詳附件一之二。
- 十一、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 3,084,900 元由起造人於該公寓大廈使用執照申請時, 提出繳納併入新北市公寓大廈公共基金專戶內之公庫代收證明,並於完成依公寓大 **厦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點交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後,向** 主管機關報備由公庫代為撥付予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專款專用。
- 十二、綠建築管理維護計畫詳附件一之三。
- 十三、無障礙環境性能設施管理維護計畫詳附件一之四。
- 十四、本規約中未規定之事項,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及其 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六章 爭議事件及違反義務之處理

- 一、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間發生有關公寓大廈爭議事件時,由管理委員會邀集相 關當事人進行協調、或由當事人向直轄市、 縣 (市)政府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 委員會申請調處或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有關區分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或利害關係人間訴訟時,應以管轄本公寓大廈所在地 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 第二十六條 違反義務之處理

一、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有妨害建築物正常使用及違反共同利益行為時,管理委員會應按 下列規定處理:

- (一)住戶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 用部分或行使權利時,有妨害其他住戶之安寧、安全及衛生情事;於他住戶維護、 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進入或使用其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 部分時,有拒絕情事;於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使 用共用部分時,應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後為之;經協調仍不履行時, 得按其性質請求各該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為必要之處置。管理委員會本身於維護、 第二十七條 利害關係人請求閱覽或影印 修繕共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進入或使用該住戶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有拒絕 情事時,亦同。
- (二)住戶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有任意變更公寓大廈周圍上下、 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之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 鋁窗或其他類似行為時,應予制止,經制止而不遵從者,應報請主管機關依公寓大 廈管理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該住戶應於一個月內回復原狀,屆期未回 復原狀者,由管理委員會回復原狀,其費用由該住戶負擔。
- (三)住戶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對共用部分之使用未依設置目的 及通常使用方法為之者,應予制止,並得按其性質請求各該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為 必要之處置。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四)住戶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 之使用方式有違反使用執照及規約之規定時,應予制止,經制止而不遵從者,應報 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要求其回復原狀。
- (五)住户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有破壞公共安全、公共 第二十九條 催告與送達方式 衛生、公共安寧等行為時,應予制止,或召集當事人協調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 得報請地方主管機關處理。
- 二、住戶有下列各目之情事,管理委員會應促請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改善,於三個月內仍 未改善者,管理委員會得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訴請法院強制其遷離。而住戶 若為區分所有權人時,亦得訴請法院命其出讓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
- (一)積欠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規約規定應分擔費用,經強制執行再度積欠金額達其區 第三十條 本規約訂立於民國 年 月 日。 分所有權總價百分之一者。
- (二) 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經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

第四款處以罰鍰後,仍不改善或續犯者。

- (三)其他違反法令或規約,情節重大者。
- 三、前款強制出讓所有權於判決確定後三個月內不自行出讓並完成移轉登記手續者,管理 委員會得聲請法院拍賣之。

#### 第七章 附則

利害關係人得提出書面理由請求閱覽或影印下列文件,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 會不得拒絕:

- 一、規約、公共基金餘額、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欠繳公共基金與應分攤或其 他應負擔費用情形、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 二、管理委員會保管之下列文件:

本公寓大廈文件之保管及閱覽管理規定:(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 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 1. 詳如附件六。
- □2. 授權管理委員會訂定之。

#### 第二十八條 繼受人之責任

區分所有權之繼受人,應於繼受前向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請求閱覽或影印 前條所定文件,並應於繼受後遵守原區分所有權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或規約所定 之一切權利義務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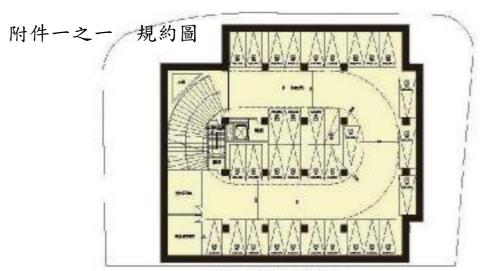
- 一、應行之催告事項,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為之。
  - 二、應行之送達:(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 ■1. 以投遞於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向管理委員會登記之地址為之,未登記者則投遞於 本公寓大廈之地址信箱或以公告為之。

$\Box$ 0	+ 4、以 生 - 上 ·	
1 12.	其他送達方式: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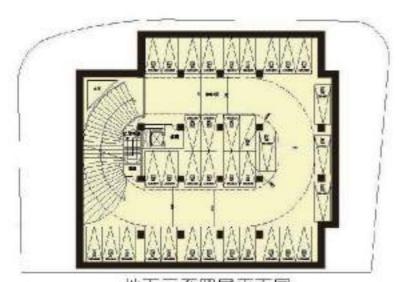
## 附件一 規約標的物件登錄表、圖說

物件名稱		公寓大廈
建	構造等	造、地上層、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層。 層《鋼筋混凝土造》棟。 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建號:
物	專有部分	專有部分共計個獨立使用單元。 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J	附屬設施	停車場設施、機踏車停放處、垃圾堆積處、外燈設備、 植樹等之建物附屬設施。
	土地座落	地段地號:等等。 門牌地址:等棟。
基	面 積	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地	權利關係	標記區部分為共用部分。 標記區部分為約定專用部分。 標記區部分為約定共用部分。
	使用執照	或建造執照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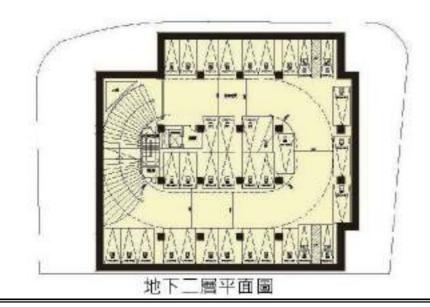
#### 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 143-2 地號等 1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地下五層平面圖



地下三至四層平面圖



地下一層平面圖 469 (17V) 4M退縮人行道 (申請都更獎勵) HHECO B(TON) 一層平面圖 共用部分 共用部分(供公眾使用) 專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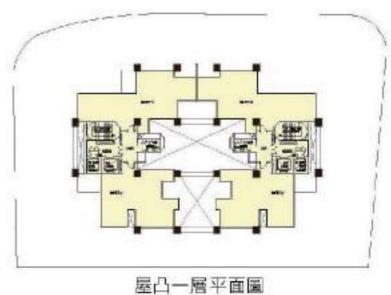
二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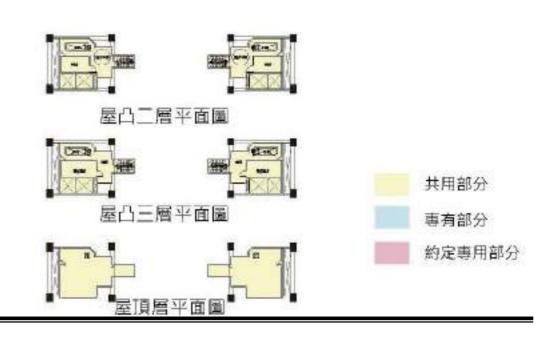
約定專用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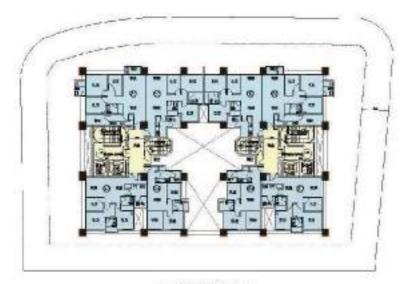
### 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 143-2 地號等 1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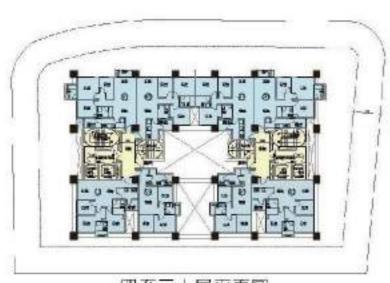
二十二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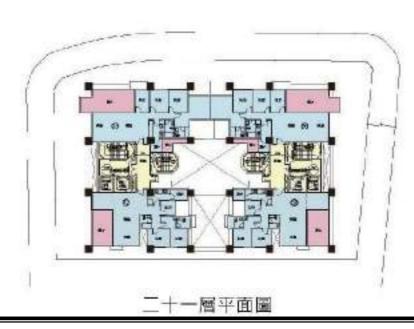




三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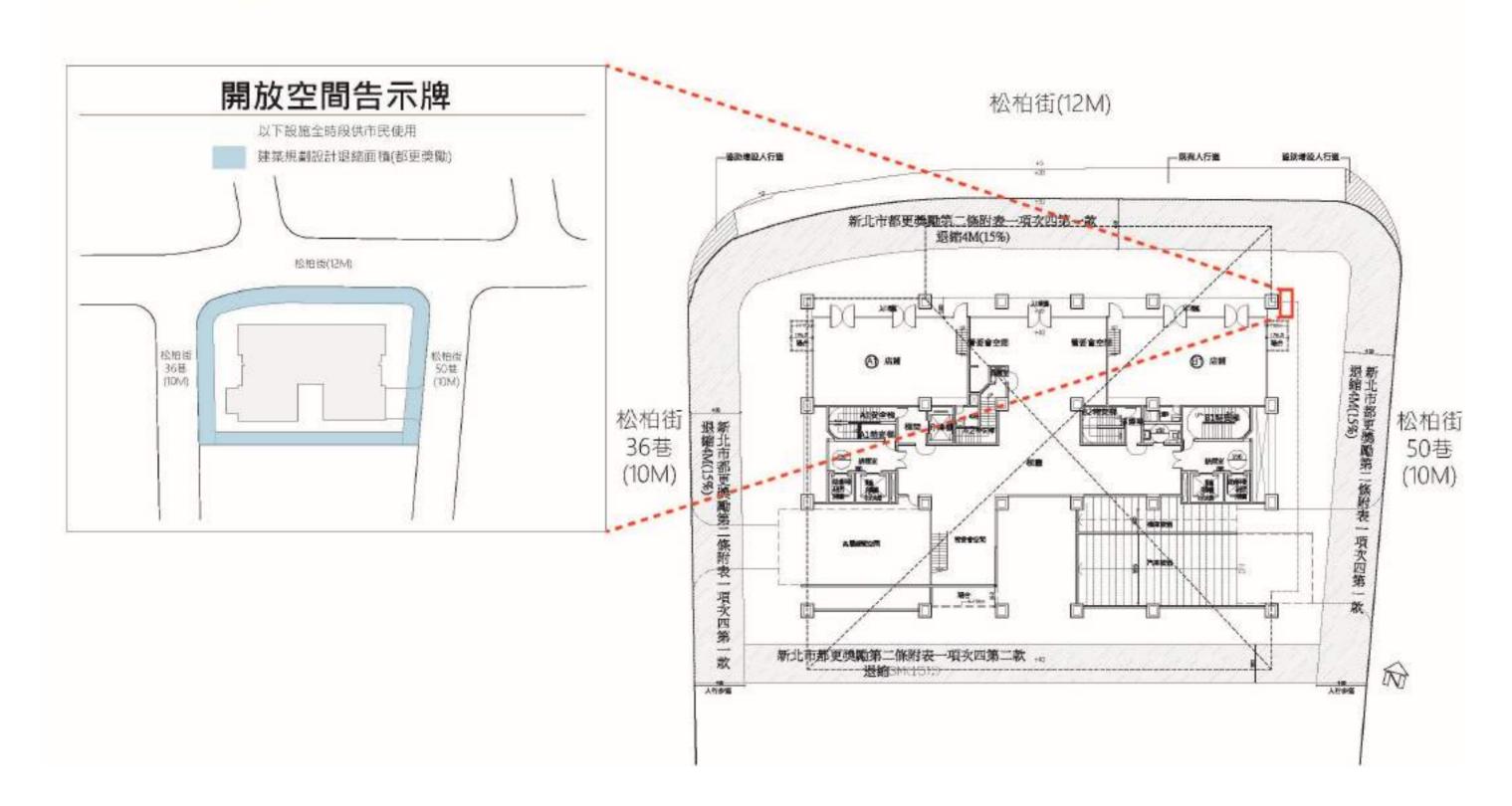


四至二十層平面圖



## 附件一之二 開放空間人行步道留設面積及位置及告示牌示意圖

建築規劃設計退縮面積(都更獎勵): 616.98m²



#### 附件一之三

#### 綠建築之管理維護計畫:

實施者提撥新台幣 2,985,651 元整,作為本公寓大廈綠建築設施之管理維護基金。管理維護基金由實施者於使用執照申請時,繳納併入新北市公寓大廈公共基金專戶內,並於完成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點交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後,向主管機關報備由公庫代為撥付予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專款專用。並由管理委員會負責綠建築設施之管理維護。

一、本更新單元內綠建築設施為垃圾冷藏設備、密閉式垃圾箱、資源回收桶等垃圾減量設施;二段式省水馬桶以及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及噴灌系統,以達到開源節流;高效率燈具以及電子式安定器,期能有效減少照明耗能並降低空調負荷,以達到節能減碳;以 Q5 地下渗透貯集保水設計為主要設計手法,Q1 綠地、被覆地、草溝保水量、Q2 透水鋪面設計保水量、Q3 花園土讓雨水截留設計設計為輔。提升基地保水能力;以多層次之栽植結合景石以塑造生態城市環境,並減緩都市熱島效應。

#### 二、綠建築標章續辦原則

本基地於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期限屆滿而失效時,應依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 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請繼續使用為原則。

#### 三.綠建築設施之管理公約草案

- 1. 綠建築設施興建完峻,於申請使用執照時,起造人應檢附綠建築設施管理維護計畫書(以下簡稱執行計畫書)。
- 2. 執行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1)管理人姓名、職業、住址、身分證號碼。
- (2)綠建築空間及綠建築設施及其管理維護事項。
- (3)管理維護方式。
- (4)管理維護金額及支用管理辦理。
- (5)專戶儲存等有關事項。
- (6)其他管理維護執行有關事項。
- 3. 綠建築設施由社區住戶管理費提撥支應。
- 4. 管理維護費用運用項目如下:
- (1)綠建築設施維修或更新費用。
- (2)綠建築設施更新或保養所需費用。
- (3)綠建築設施所需水電及清潔費用。
- (4)僱用管理、清潔及維修人員之費用。
- (5)其他有關管理維護所需費用。

- 5. 綠建築設施為全體所有人之共有財產,應隨區分有權轉移,不得為各所有權人之事由讓與、 扣押、抵銷或設定負擔。
- 6. 實施者於大樓管理委員會正式成立後,應就備案之執行計畫及管理維護辦法等,移交管理 委員會接管。實施者拒絕移交時,管理委員得催告之。
- 7. 管理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 (1)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
- (2)定期會議及臨時會之召集。
- (3)管理維護基金及其他收入之收取、保管及動支。
- (4)預算、會計、決算及其他管理事項之研擬及報告。
- (5)管理人員之僱用、監督。
- (6)共有及共用部分之清潔、維護、修繕等事項。
- (7)共同事務興革事項之建議、糾紛及違規情事之調處。
- (8)管理維護執行計畫者、管理公約、使用執照正本、竣工圖說、有關文件及會議記錄之保管。 (9)其他規約所定事項。
- 8. 管理委員會(或管理人)對於公益空間內任意堆積之廢棄物或架設之廣告物等,除應列舉事實 提出證據,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處理外,得逕予搬離或拆除,並要求其負擔所需費用。
- 9. 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送竣工圖說及現況照片以憑堪驗,照片拍攝角度及張數以能表示綠建築設施之品質為準。
- 10.主管機關對於以核發使用執照之綠建築設施空間,應予列管並不定期實施抽查。對於違反 原備案執行計畫書內容或有關規定者,除通知管理委員會(或管理人)改善外,並依相關規定 處理。
- 11.綠建築設施所有權人、使用者等均遵守執行計畫及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之義務,如有違反, 應負責任。
- 12.建築物所有權人,如將其房出售(典)、贈與、繼承而轉移或出租時,應將建築物管理公約及執行計畫書列入契約。

### 附件一之四

### 無障礙環境性能設施之管理維護計畫:

實施者提撥新台幣 1,119,612 元整,作為本公寓大廈無障礙環境性能設施之管理維護基金。管理維護基金由實施者於使用執照申請時,繳納併入新北市公寓大廈公共基金專戶內,並於完成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點交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後,向主管機關報備由公庫代為撥付予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專款專用。並由管理委員會負責無障礙環境性能設施之管理維護。

本案更新後建築物住宅使用部分,規劃設計符合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規定有關新建住宅性能 評估之無障礙環境性能達第二級,因此在使用管理階段,下列空間尺寸與大小必須與原設計相符, 不得任意變更。

#### 一、住宅共用部分

#### (一)室外通路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160公分以上,大門淨寬90公分以上。

#### (二)室內共用通路

符合法規,且通路淨寬150公分以上。

#### (三)昇降機

符合法規,且昇降機機廂深度140公分以上,機門淨寬90公分以上。

#### 二、無障礙住宅專用設計部分

專有部分 5%以上及至少 3 個住宅單位 (戶) 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之專有部分所有規定。整理如表 1。

表 1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之專有部分所有規定

	化1 無件號	在七成 中
範圍	無障礙 設施項目	設計基準
(一)公寓大廈	應符合建築技術	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
共用部分	定。	
(二)公寓大廈	1. 出入口	A. 主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專有部分		a. 應為無門檻或高低差,若設門檻時,應為三公分以下,且
		門檻高度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
		處理,高度在零點五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b. 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c. 出入口內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
		d.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
		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B. 特定房間(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臥室)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
		下列規定:
		a. 不得有高低差。
		b. 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c.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
		d. 門扇應採外開式推門或橫向拉門。
		e.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

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C.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	規定:
a.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b.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	
c. 門扇應採用橫向拉門,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d.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	<b>處</b> ,且靠牆
之一側應設置門檔防止夾手。	
D. 廚房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不得有高低差。	
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c.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	
2. 室內通路 A. 室內通路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B. 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應為無高差,且地面防滑	
C. 室內至陽臺及露臺等出入口應順平,以利輪椅出入	
3. 房間配置 特定房間應與浴廁及主要出入口設置在同一樓層。	
4. 特定房間 特定房間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特定房間面積(不含浴廁面積)應為九平方公尺以	以上,且任
一邊在二點五公尺以上。	
B.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	分至一百公
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	上。
5. 浴室及廁所 A. 浴室及廁所 (簡稱浴廁)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浴廁之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與沐浴使用部分以	【固定隔間
或防水拉門(拉簾)分隔。	
b. 浴廁出入口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C. 地面: 浴廁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 尤其應	注意地面
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B.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除須符合上開規定,應符	合下列規
定:	_ , , , , , ,
a. 面積不得小於四平方公尺。	
b. 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點六公尺乘以	一點五八
P。	THE TAIL
C. 浴室設置浴缸者,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應	机里可供
出入浴缸使用之扶手及移位空間。(浴缸及淋浴	同為择一
設置)	
d. 浴室設置淋浴間者,應設固定或活動式座椅,座標	椅應防滑。
(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	
e. 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L型扶手。	
f. 洗面盆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	之空間,
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g. 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	於洗面盆
邊緣一公分至三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	净距離二

範圍	無障礙 設施項目	設計基準
	<u> </u>	公分至四公分。(自由設置)
		h. 求助鈴:應設置於馬桶側面牆壁,距離馬桶前緣往後十五
		公分、馬桶座位上六十公分處;另在距地板面高三十五公
		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按鈕應明
		確標示,易於觸控。
		i.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二點八公分至
		四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九公分至十三公分;扶
		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扶手
		應設置堅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
		利之突出物;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三公分至五
		公分之間隔。
		j.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
		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
	6. 廚房	A. 廚房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
		B. 工作檯面之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五公分至八十公分。
		C. 工作檯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
		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D.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
		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
(三)非公寓大	1 (1)室外通	A. 坡度: 地面坡度不得大於十分之一, 通路高差在零點五公分
廈	. 路	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超過者須依(2)避難
	無	層坡道及扶手高度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
	障	處應設置平臺,該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
	礙	B. 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通	C. 排水: 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
	路	水坡度一百分之一至一百分之二。
		D. 開口:通路九十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
		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
		開口不得大於一點三公分。
		E. 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不得小於二百公分, 地面起六十公分
		至二百公分之範圍,不得有十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
		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2)避難層	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臺高低差超過三公分,或連續五公尺
	坡道及	坡度超過十五分之一之斜坡,應設置符合以下規定之坡道:
	扶手高	A. 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度	B. 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十二分
		之一;高低差小於二十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高低差
		二十公分以下者,坡度不得超過十分之一;高低差五公分以
		下者,坡度不得超過五分之一;高低差三公分以下者,坡度

範圍	無障礙 設施項目	設計基準
		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C. 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
		進之舖面)、堅固、防滑。
		D. 端點平臺: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一百三十五公
		分以上之平臺,且該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
		E. 中間平臺:坡道每高差七十五公分,應設置長度至少一百三
		十五公分之平臺,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
		F. 轉彎平臺: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一百三十五公分
		以上之平臺,該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坡道因轉
		以上之十室,該十室之城及不行八次五十分之。 一
		G. 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
		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五公分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
		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
		得大於五公分之防護桿(板)。
		H. 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七十五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
		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一百一十公分之防護欄。
		I. 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
		連續性扶手。
		J. 扶手高度: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六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
		之間。
	(3)出入口	A. 避難層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出入口外側應設置平臺,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
		小於一百三十五公分,淨深亦不得小於一百三十五公分,
		且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
		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版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
		寬度應小於一點三公分),若設門檻時,應為三公分以下,
		且門檻高度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
		角處理,高度在零點五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b. 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c. 出入口內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 d.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
		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B. 特定房間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D. 村及房间出入口之政直,應付合下列稅及· a. 不得有高低差。
		a. 个付有同似左。
		c.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
		d. 門扇應採外開式推門或橫向拉門。
		e.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
		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C.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del>                                     </del>	NOTABLE AND A PROPERTY OF A PARTY NOTABLE AND A PARTY NOTABLE A

範圍	無障礙 設施項目	設計基準
	LAG X G	a.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b.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
		c. 門扇應採用橫向拉門,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d.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靠牆
		之一側應設置門檔防止夾手。
		D. 廚房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不得有高低差。
		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c.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
	(1)	A. 室內通路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4)室內通	B. 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應為無高差,且地面防滑。
	路	C. 室內至陽臺及露臺等出入口應順平,以利輪椅出入。
	(5)昇降設	昇降設備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備	A. 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B.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
		C. 昇降機廂空間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D. 扶手高度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
		E.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按鈕高度: 若為多排按鈕, 最上層標有樓
		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如
		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一百三十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
		中心線距機廂地面八十五公分;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
		之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高於八十五公分。
	2. 樓梯	A. 梯級之級高 $(R)$ ≤ $16$ 公分,級深 $(T)$ ≥ $26$ 公分,且 $55$ 公分
		≤2R+T≤65公分。
		B. 梯級鼻端:梯級突沿的彎曲半徑不得大於一點三公分,且超
		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
		大於二公分。
		C. 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分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
		步平面順平。
		D. 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分,應設置高出梯級五公分以上
		之防護緣。
		E. 扶手高度: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七十五公分至八
		十五公分之扶手。
	3. 扶手	坡道、昇降設備、樓梯及浴廁之扶手,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二點八公分至四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九公分至十三公分。
		B. 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C. 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
		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D. 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三公分至五公分之間隔。
		E.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
	4. 房間配置	特定房間應設置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樓層,該層並須設置浴

範圍	無障礙 設施項目	設計基準
		室及廁所。
	5. 特定房間	特定房間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特定房間面積 (不含浴廁面積)應為九平方公尺以上,且任
		一邊在二點五公尺以上。
		B.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
		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
	6. 浴室及廁所	A. 浴室及廁所(簡稱浴廁)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浴廁之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與沐浴使用部分以固定隔間
		或防水拉門(拉簾)分隔。
		b. 浴廁出入口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C. 地面: 浴廁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 尤其應注意地面
		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B.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除須符合上開規定,應符合下列規
		定:
		a. 面積不得小於四平方公尺。
		b. 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點六公尺乘以一點五公
		尺。 C. 浴室設置浴缸者,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應設置可供
		出入浴缸使用之扶手及移位空間。(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
		設置)
		<sup>双</sup> 星/   d. 浴室設置淋浴間者,應設固定或活動式座椅,座椅應防滑。
		(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
		e. 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
		f. 洗面盆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
		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g. 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
		邊緣一公分至三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二
		公分至四公分。(自由設置)
		h. 求助鈴:應設置於馬桶側面牆壁,距離馬桶前緣往後十五
		公分、馬桶座位上六十公分處;另在距地板面高三十五公
		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按鈕應明
		確標示,易於觸控。
		i.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
		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
	7. 廚房	A. 廚房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
		B. 工作檯面之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五公分至八十公分。
		C. 工作檯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
		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D.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 八、九黑位黑晦月於楊佐日匹於、城名二上八八以上。
		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

### 附件二 停車空間使用契約書

人會議決議,對區公寓大廈停車空間	[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依區分所有權 [分所有權人(以下簡稱「乙方」)設定本 引之約定專用權,如附圖所示之部分。使用約 [2]之方應遵守下列規定事項,如有違反之情況,甲
遵守甲方另名	次月之約定專用權使用償金元繳交甲方。 定之停車空間使用規則。 登記使用該停車空間之車輛所有者、車輛號碼
月日止。 協議更換契約,否	及為年月,自簽約之日起生效至年如欲續約,乙方應於到期前三個月內主動與甲方則視為自動放棄續約權利。
立契約書人	甲方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 主任委員 (簽章) 住址
	乙方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三 會議出席委託書

會議出席委託書
致公寓大厦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有關本公寓大廈預定於年月日 時舉行之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本人謹委託先生(女士)出席區分所有 權人會議,並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行使各項本人應有之權利。
區分所有權標的物標示(門牌地址)
委託人(區分所有權人) 姓名 (簽章)
代理人 姓名 (簽章)
代理人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三之一 會議出席委託書

會	議出席委	託書		
致公寓大廈管理委員	會會議			
有關本公寓大廈預定於 管理委員會會議,本人謹委 會議,並於管理委員會會議	託	先生(女士)	)出席管理	
區分所有權標的物標示	(門牌地)	ak)		
委託人(管理委員)	姓名		(簽章)	
代理人(管理委員)	姓名		(簽章)	
代理人住址				
中 華 民 國	_ 年	月		<u>.</u> El

# 附件四 區分所有權人資格申報書

區分所有權人資格申報書
致公寓大厦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茲申報有關取得及喪失公寓區分所有權,資料如下:
區分所有權標的物標示(門牌地址)
取得區分所有權者 姓名:
喪失區分所有權者 姓名:
地址(將遷往地址)
區分所有權變動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取得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五 租賃(或使用)契約書及切結書

止本契約。
本人向(出租人或貸與人)承租(或借用)公寓大
夏路巷號樓,承諾同意將確實遵守本公寓大廈規 約之規定事項。此 致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租賃契約書

承租人(或使用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出租人得終

\_\_\_\_\_條 承租人(或使用人)使用標的物件時,應確實遵守

\_\_\_\_公寓大廈規約之規定。

附件六 公寓大廈文件之保管及閱覽管理規定

#### 壹、文件之保管

#### 一、目的

為落實本公寓大廈文件之保管,訂定文件保存年限、保管方式及閱覽、影印規定。

#### 二、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八款、第五十七條
  - 1. 規約、會議紀錄、使用執照謄本、竣工圖說、水電、消防、機械設施、管線 圖說、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 之申報文件、印鑑及有關文件之保管。
  - 2. 起造人應將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設施設備使用維護手冊及廠商資料、使用執照謄本、竣工圖說、水電、機械設施、消防及管線圖說,於管理委員會成立或管理負責人推選或指定後七日內會同政府主管機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現場針對水電、機械設施、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進行檢測,確認其功能正常無誤後,移交之。

### (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第 八款所稱會計憑證,指證明會計事項之原始憑證;會計帳簿,指日記帳及總分 類帳;財務報表,指公共基金之現金收支表及管理維護費之現金收支表及財產 目錄、費用及應收未收款明細。

- (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規定。
- (四)管理委員會依授權決議之規定。

### 三、文件之保存期限

(一)永久保存

### (二)定期保存

定期保存之文件,其保存年限區分為10年、5年、3年及1年。

#### 四、保管文件之類別、保存年限

####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四 <u>、</u> 1	床官文件之類別、保存平 <b>門</b>	X	【公禹入	<b>厦官埋條例</b>	
類號	類目名稱	檔案描述	保存年限	清理處置	備註
01	圖冊類				
	1. 建物竣工圖	申請使用執照核定之圖說	永久	永久保存	【第36、57條】
	2. 水電圖說		永久	永久保存	【第36、57條】
	3. 消防圖說	申請使用執照核定之圖說	永久	永久保存	【第36、57條】
	4. 機械設施圖說	申請使用執照核定之圖說	永久	永久保存	【第36、57條】
	5. 管線圖說		永久	永久保存	【第36、57條】
	6. 監控系統配置圖說		永久	異動更新	
	7. 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	標示應與規約草約或規約	永久	異動更新	【第36、57條】
	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標	載明之區劃相同。			
	<b>示</b> 圖				
02	名冊類				
	1. 區分所有權人名冊	姓名或名稱、區分所有單 位地址、通訊地址、電話、 傳真、專有部分面積、區 分所有權比例等		異動更新	
	2. 住戶名冊	姓名或名稱、區分所有單 位地址、電話、遷入遷出 日期等		異動更新	
	3. 車位使用人名冊	姓名、車籍、車位編號、 區分所有權單位、地址、 電話		異動更新	
	4. 往來廠商名冊	設備保固及維修、金融機 構、耗材等廠商		異動更新	
	5. 公務機關名冊	水、電、瓦斯、消防、警 政、醫院、郵政、電信、 戶政、地政、稅捐、區 所等機關地址、電話、承 辦人員		異動更新	
	6. 管理委員會名冊	依規約規定選任完成報備		異動更新	
	7. 管理人員名冊			異動更新	
	8. 保管人員名冊			異動更新	
	9. 證照人員名冊			異動更新	
03	財務類				
	1. 財務報表	公共基金之現金收支表及 管理維護費之現金收支表。 應定期於每月、每年度、及	10年	永久保存	【第 35、36 條】
		移交時提出。			

類號	類目名稱	檔案描述	保存年限	清理處置	備註
	2. 會計帳簿	日記帳及總分類帳等	10 年	銷毀	【第 35、36 條】
		1. 發票、收據等原始憑證。	5年	銷毀	【第 35、36 條】
		2. 公共基金與應分攤或其			
	3. 會計憑證	他應負擔費用收繳憑			
		證,如三聯單:通知、			
		收據、存根等。			
	  4. 公共基金、管理費欠繳明細	欠繳公共基金或應分擔或	5年	居保存年	【第35條】
	表	其他應負擔費用情形,含		限後檢討	
	77	處理程序報告			
•	5. 國稅局稅籍設立申請書		永久	永久保存	
	6. 銀行存摺(帳戶)		永久	永久保存	
04	會議類				
	1.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含會議通知、出席委託	永久	永久保存	【第 34、35、
		書、簽到冊			36 條】
	2. 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含會議通知、出席委託	永久	永久保存	【第 35、36 條】
0.5	Note and the	書、簽到冊			
05	證照類			`	7 tt 00 55 15 1
	1. 使用執照謄本	Att I have a set of have	永久	永久保存	【第 36、57 條】
	2. 管理組織報備證書	含第一次報備及變更報備	永久	永久保存	
•	0 0 11 - 2 14 + 4 + 4	之申請書件彙總	3. 4	: 4 m +	<b>▼</b> # 00 # <b>▼</b>
•	3. 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含申請書件彙總	永久	永久保存	【第 36 條】
	4.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含申請書件彙總	永久	永久保存	【第 36 條】
	5. 其他證照	如救生員、防火管理人、 管理服務人證照等	依規定	銷毀	
06	文書類				
	1. 收文彙總		5年	銷毀	
	2. 對外發文彙總	包括信件、公文等	5年	銷毀	
	9 料內茲子島倫	包括簽呈、報告、計畫、	5年	銷毀	
	3. 對內發文彙總	公告等			
	4. 檔案文件清冊		永久	永久保存	
	5. 印鑑及有關文件	印鑑(模)列管清册	永久	永久保存	【第36條】
07	設備類				
	1. 設備清冊	含設備配置平面圖	永久	異動更新	【第36條】
	2. 設備廠商資料表	廠商資料	永久	異動更新	【第57條】
	3. 設備保固(證)書		3年	銷毀	
	4. 設施設備使用維護手冊	設備規格書、說明書或操	永久	永久保存	【第57條】
	1. 吸烟吸用及用呼吸 1 间	作手冊			

類號	類目名稱	檔案描述	保存年限	清理處置	備註
	5. 設備維修保養合約書		3年	銷毀	
	6. 設備維修保養記錄		永久	永久保存	
	7. 設備用配件或耗材、庫存記		3年	銷毀	
	錄				
	8. 設備使用管理辦法		永久	異動更新	
	() 机供供用效可效	如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	依規定	銷毀	
	9. 設備使用許可證	備等許可證			
08	財產類				
	1. 財產及物品清冊		永久	異動更新	【第36條】
	2. 公共鑰匙清冊	附配置圖	永久	異動更新	
	3. 點收及移交記錄		永久	永久保存	【第57條】
09	規約類				
	1 10 1/4	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永久	永久保存	【第 35、36 條
	1. 規約	之共同遵守事項。			
		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永久	永久保存	
	2. 各項管理辦法	或授權管理委員會訂定之			
		管理事項。			
10	業務類				
		保全合約、管理合約、第	3年	銷毀	
	1. 合約書	四台合約、租賃合約、採			
	0 # 1 +- +-	購合約等	0.4	kla 6n	
	2. 管理計畫書	. Am	3年	銷毀	
	3. 管理應用表單	人事、行政、業務等	3年	銷毀	
	4. 文具用品清册		3年	銷毀	
	5. 生活用品清册	熱水瓶、電風扇、飯鍋、 電暖爐、手電筒等	3年	銷毀	
		清潔、保全、機電、事務	3年	銷毀	
	6. 業務配備清冊	管理等(如工具、設備、			
	7 然冊 1 号址改工 4 4 4 4	業務表冊)	1 左	ራ <u></u> ያ ረብቢ	
	7. 管理人員勤務工作紀錄	出退勤登記、工作日誌等	1年	銷毀	
	8. 管制中心、部門主管及幹部		1年 	異動更新	
	聯絡電話				

#### 五、文件之保管方式

- (一)文件之保管,包括文件檔案之整理、裝訂、分置及存放事項。
- (二)文件檔案應分類定期裝訂成冊。
- (三)文件檔案應依檔案之年度或檔號範圍等項目,於檔案櫃、架之適當位置,設 置簡明之標示,以利保管與查驗。
- (四)文件檔案應列清冊,以便檢索查閱,並應指定保管人,保管人異動時列入移 交。
- (五)文件檔案保管之場所應能確保安全,預防因災害(淹水、潮濕、蟲害)或人為 因素損毀文件。
- (六)電子文件應予備份,並定期重製,以防資料遺失。
- (七)永久保存與定期保存文件檔案得分置存放。
- (八)閱覽及影印應依規定程序辦理申請及登記,並應由管理人員陪同使用,用畢 歸還放回原處。

#### 貳、利害關係人閱覽或影印之請求

#### 一、目的

為提供利害關係人閱覽或影印公寓大廈文件,並兼顧文件保管維護之安全。

#### 二、相關法令及規定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

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請求閱覽或影印規約、公共基金餘額、會計憑證、 會計帳簿、財務報表、欠繳公共基金與應分攤或其他應負擔費用情形、管理委員 會會議紀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不得拒絕。

#### 三、名詞定義

- (一)利害關係人:係指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或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
- (二)文件:指依相關法令及規定,由管理委員會保管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
- (三)影印:指紙本文件之複印、翻拍;電子文件之列印、沖洗、拷貝等作業。

### 四、公寓大廈文件閱覽或影印之申請

- (一)利害關係人應檢附下列書表向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 1. 公寓大廈文件閱覽/影印申請表(附表一)
  - 2. 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之資格證明,或檢附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證明。

- (二)管理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請書一週內准駁通知申請人,同意者並指定時間、處 所,整備申請閱覽或影印之文件,提供申請人閱覽或交付影印。公寓大廈文 件閱覽/影印申請准駁通知書(附表二)
- (三)管理委員會駁回申請人閱覽或影印之請求時,應以書面載明駁回之理由。

#### 五、公寓大廈文件閱覽或影印之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閱覽或影印文件,應於管理委員會指定時間、處所為之。
- (二)閱覽或影印文件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申請准駁通知書。申請人身分證 明文件,於確認身分後歸還。
- (三)申請人閱覽或影印,應保持文件資料之完整,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1.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2.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3. 以其他方法破壞文件或變更文件內容。
- (四)申請閱覽或影印之文件涉及個人資料時或資料安全,管理委員會得僅提供對 其權利或利益有影響之部分供閱覽或影印,或部分內容得予遮掩處理。
- (五)申請人不得將閱覽或影印之文件攜離指定處所。影印作業得由本公寓大廈管 理作業單位人員執行。
- (六)申請人閱覽或影印完畢及繳費後,應於原申請表簽章以確認完成申請文件之 閱覽或影印。
- (七)申請人未依前揭規定辦理者,本公寓大廈管理作業單位得不予提供文件之閱 覽或影印。

#### 六、文件之閱覽或影印收費標準

- (一)閱覽者免收費。
- (二)影印複製文件,依文件影印複製收費標準表(附表三)收費。
- (三)影印複製文件,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 加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

#### ○○公寓大廈文件閱覽/影印申請表

ф	上丰.	#	1.6	마뉴	•
甲	袹	吾	骊	號	•

						1 171 11 11 11 11 11	-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明文件字	號	住(居)所 聯絲	各電話
申請人	:				地址:		
					電話:		
代理人	:				地址:		
					電話:		
※法人	、團體、事	務所或營業所	名稱:				
地址	<u>:</u> :						
(管3	理人或代表ノ	<b>人資料請填於上</b>	項申請人	人欄位)			
申請目	的:						
	T					I .	T
			_	申請	項目	閱覽或影印完成	
序號	檔案	名稱或內容要	旨	閲覽	影印/	申請人簽章	備註
				.,,	複製	, ,,	
1	規約						
2	公共基金餘	額					
3	會計憑證						
4	會計帳簿						
5	財務報表						
6	欠繳公共基	金與應分攤或	其他應				
0	負擔費用情	形					
7	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8	區分所有權	人會議會議紀	錄				
9							
10							
此	.致						
000	〇公寓大廈管	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	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	期: 年	<u> </u>	月	日		
填表須		、山山左口口	、雷北	<i>A</i> ( <i>B</i> )	<b>化、</b> 4. 八. 3	<b>数明子从宁贴。1.7</b>	21.1 光廿仙机士
レーノヤ	明八人姓名	, 田王平月日	`电话`	仕し估し	川、牙分	證明文件字號。如係	5. 広八以共他议有

-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意定代理者,並應提出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應敘明其關係。

#### 附表二

#### ○○公寓大廈文件閱覽/影印申請准駁通知書

申請人: 申請書編號	:
台端申請本公寓大廈文件閱覽/影印項目,准駁如下	'
序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閱覽 影印/複製	准駁理由 備註
1 規約 □ □	
2 公共基金餘額 □ □	
3 會計憑證 🗆 🗆	
4 會計帳簿 □ □	
5 財務報表 □ □	
6 欠繳公共基金與應分攤或其 他應負擔費用情形	
7 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 □	
8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會議紀錄 🗌 🗎	
9	
10	
閱覽或影印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E	寺 分
閱覽或影印地點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申請准駁日期: 年 月 日	
閱覽或影印注意事項:	2 H >
(一)申請人閱覽或影印文件,應於管理委員會指定時間、處戶 (二)閱覽或影印文件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申請准駁通夠	
(一)阅复或影中文作时,他山小为为超明文件及中明在歌逝,   身分後歸還。	自 中朝八岁为盘仍又什,尔雅战
(三)申請人閱覽或影印,應保持文件資料之完整,並不得有 <sup>-</sup>	下列行為:
1.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O レルコサーウトトルル	
2.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3. 以其他方法破壞文件或變更文件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b>2</b> 委員會得僅提供對其權利或利益有

(六)申請人閱覽或影印完畢及繳費後,應於原申請表簽章以確認完成申請文件之閱覽或影印。 (七)申請人未依前揭規定辦理者,本公寓大廈管理作業單位得拒絕提供文件之閱覽或影印。

(八)依文件之閱覽或影印收費標準,於閱覽或影印完成時收費。

執行。

× <u>–</u>				
		文件影印複製收費	<b>貴標準參考表</b>	
文件 外觀 型式	複製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 計價)	備 註
紙	影印機黑白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纸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
	複印	A3 尺寸	每張三元	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 標準五倍計價。
	紙張黑白列印輸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1. 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
	出	A3 尺寸	每張三元	文字影像檔。
	相紙列印輸	A4(含)尺寸以下		2. 紙張列印輸出如為彩色 列印,以左列黑白複製
雷	出	B4(含)尺寸以上	每張六十元	列印,以左列点日後眾   收費標準五倍計價;相
電子檔案	電子郵件傳送		16 th 15 4 4 T 4	紙黑白、彩色列印輸出
案	あっか 上 14 BB さん	檔案格式由管理單位	換算成 A4 頁數,	之收費標準相同。 3.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電子儲存媒體離	自行決定	每頁二元	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
	線交付			身之費用。
		三十分鐘	每檔案一百 元	
影音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 鐘	每檔案一百五十	影音檔複製各項計價標準
檔案	拷貝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 鐘	每檔案二百元	不含光碟本身之費用。
		九十一分鐘以上	每檔案二百五十 元	

本標準參考檔案法第二十一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附件七 室內裝修工程具結書

		室內裝在	修工程具約	書	
本人	、預定於	年月	日至_	年)	月日期
間,於本	公寓大廈		(	門牌地址)	進行室內裝
	為配合共用				
除據實填	報委任廠商	資料外,主	<b>É恪守下列</b> 條	:款:	
					1
設計	<u> </u>				
自責	人姓名		電話		
				•	
聯絡:	地址				
施工	廠商名				
自 自 音	人姓名				
				•	
聯絡.	地址				
一、案址	室內裝修施.	工前,將依	法向主管建	築機關申請	施工許可文
件,	俟領得許可	文件後始進	೬行施工。エ	程施工期間	,並配合建
管、	消防、環保	或勞安等機	機關之監督及	檢查。工程	完竣後,將
依法	申請室內裝	修合格證明	月,並交付管	理委員會影	本1份。
一、木人:	将自行約束が	施丁廚商,	於使用土田	81分、約定丑	用部分時
	安全防護措				
	廢棄物清理			日生女只日	A 1961 JAN 11 194
~	没 不 77 77 -工	70—17 K	3 1 7967		
三、室內	裝修施工時	,如有導致	公寓大廈共	用部分、約	定共用部分
或相	鄰住戶之環	境污損、管	線阻塞、滲	漏水、設施	設備損壞等
情事	,本人應即	時清理或修	₹復,並負擔	相對之損害	賠償責任
	立具	- 結書人 (	裝修戶)	( .	簽章)
			一編號:		
	_, ,				

# 附錄四 實施者申請都市更新案件涉及各項審查事項自行檢核表

聖	<b>建</b> 章 : 育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						
鄉差	名: 版 段:部	格語	指	5人段143-2地號	年17業	君	5月49143-2地號等1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胃	L	布	自行檢核		特	容查给果		
1	植植事項	支	Hol	- 相關極明文件	谷	*	在監視之	海柱
-	本案是否就弹頭都布投計學議		5			4.00	依「都市計畫法斯北市旅行詢則」第 45 條 勾礎書機及。依都市更新法令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都市打之地區,申請容積建基準容積之一點入係以上 關關权之進築基地,應維都設會審議通過。 報告責任職	白環為「是」者、應於 都才更新案件公開展覽 期間檢過都有設計審議 報告書、並於核定前取 釋同意情查函。
				□検討本業屬第 1 類・停車 軟資共173 位	25年 14	- 171500	依「建築物交通影響神枯學則」第2條及「新 匀遇為「是 北市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神佑通審門權親 经交通影响 定」、本案建築物用近鄰別,其停車位數或機 音。並於極 地板面構建下列規定。應提進交通影響神佑; 詹樹重画。	<b>勾遇為「是」者、應檢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b> 書,並於檢定前取得同 書,並於檢定前取得同 意構查品。
						James Starks	into the and	
0.4	本案是否需辦理交通影響 評估審查	5				1.60	2. 第二類(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這建築物)其政置小型車停車位數超過360個,或權地板面積超過48,000平方公尺。	
		1/40					3. 算二額(最虧等額似用途建築物)其效置小型車停車位數超過 180 個。或標地板面積。超過 48,000 平方公尺。	
							4. 終日額(工廠等額位用流建裝墊)其效單小型車停車位數超過200個。直接地板面積超過60,000 千方公尺。	
							「华華位數」=基地實設之小汽車停車位數 4/編庫停車位繳數/5)+(大型車停車繳伍82)	

185	长	60	197	ND.
- 50	概	本案是否為山城地,另是 西鄉韓祖水上保持計畫 成成加強山坡地鄉項稅 華産	本案是否寫辦理環境影響 詳估	本案是否寫辦理容徵移轉審查
40	曼	19400-344		5
自行撤核	HD.	ζ	5	1-7
1	相關從明文件	日 の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檢討本業屬 住宅 大権・株局 22 格・ 高度71.8公尺	
客型的	中华			
查结果	未祥			N 170 75
4 11 11 11	和關係人	依「新北市政府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 勾 繁要點」第2點規定山坡地劃定規範圍: 核高在100 公尺以上。 2. 核高未滿 100 公尺、而其平均被貨在 5%以 上。 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水土保持義務 人於山坡地或春林區內從事開發建霧開地。應 先殿具水土保持計畫,送精主管機關核定。 依「加強地或春林區內從事開發建霧開地。應 先殿具水土保持計畫,送精主管機關核定。 依「加強地或春林區內從事開發建霧開地。應 先殿具水土保持計畫,送精主管機關核定。 在一加接地或春林區內從事開發建霧開地。應 是歷期、上保持計畫,送精工重驗執行 要點」規定於都市計畫地區未與區段徵收或市 地產劃。且建務基地面積在 3000 平方公尺以 上之山城地。涉及整地者。或其他計為有安 全額應者、維頭執照申請案應由本府召集專案 查額應者、維頭執照申請案應由本府召集專案 查如應。就規定項目子以審查。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論目及範囲 勾 認定標準」第 26 係高擴建縣,其高度一百二億 十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書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新北市 约 政府部市計畫容積許可審查要點」依相關部市 單 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申請容積移轉。 地
44.00	100	均遇為「是」者、應於 核定前取得因意動查 為。	白選為「是」者、應檢 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者、並於核定前取得審 核同意面。	均遇為「是」者,更新 單元建築基地(接受接 地)應於核定前確定詳 定申請移入容積量體。

云	表		40	t-	90	
	<b>被我李项</b>		本案是否需辦理工業區總圖者创申請	本案是否涉及都市更新條例第35條之規定	本案是否需辦理廢涤、廢水、廢海或水路改通	本案更新單元範圍內及圖 過是否涉及依文化資產保 存法應予保存之有形文化 實產(如古職、歷史政 藥、聚結維繫鄰、考古遺 处及自然地景等)
自行	支					
自行檢查	*		5	5-	5	1-
to the first of the fel	相關政党文件	□ 檢討本案屬 住宅區				□自行 高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客查结果	符合					
**	未符					
of the first out	有關稅人	本市各部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政施,公共服務政施,公用事業政施及一	般商案政施之土地使用,其各工業區內各政施之設置,土地使用之審查,應依「析此市各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政施公共服務政施公共服務政施公用專業效施及一般商業政施土地使用審查要點」之規定,除法規另有規定(如鑑定工業區)外,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擬定成變更,涉及都市計 之主要計畫變更者,應於依法變更主要計畫 ,依第 32 條規定辦理;其僅涉及主要計畫 部性之修正,不建食其原規劃急当者,或僅 及細部計畫之觀定,變更者,都市更新事業 畫得先行依第 32 條規定程序務布實施,樣	及政策天。 土地登記籍本登記簿,水、淄地目,依「新北 市政府水利局疊騰,屬水、廣泊暨水路改道申 請標准作業程序」辦理廢除。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所稱文化資產, 均選 指具有歷史、楊始、科學等文化情值。並經指 事業 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文化資產; 及第 15 條規 應配 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收施群台建造物與建完竣 查。 逾 50 年者, 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 有或管理機關(權)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 有或管理機關(權)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
444	W 33.			勾强為「是」者、應於事業計畫的查查內裁例。且應配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		均磁為「是」者,題於母素計畫的數學者以由 為配合對理變更都有計 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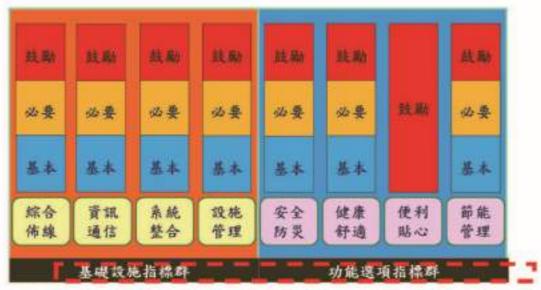
44.00	(M 43.			
6 2 2 4	相關院及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格規定營建工程 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 紀念建築及聚居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避蓋其 外能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有前項所列條形之 廣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 關召開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依「大眾接運法」第 45 條規定為與建或維護大 取接運条稅設施及行車安全。主營機關於規劃 路線超行政院核定後。應會同當地直轄市或縣 (布)主管機關,於大眾捷運系統再個勘定統 (面)公告禁建或限建範國,不受相關土地使用 管制法令規定之限制;另檢討是否涉及「大眾 發運系統為回標建限建辦法」之禁建限建範國 及其管制。	國有土地依「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國有土地。 國有土地(含公用土地及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 建 500 平方公尺。且占該都市更新單元土地總
結果	2000年	4 4 4 4 6 2		国民国法国新共产业企业
客费结果	令故			
the officer on the At-	相關研究外		□自行函均接屬 為等名國軍存 或被完在監察 男文本	
類角	160	5	-	
自行推核	曼			
in the state of	概	本案更新單元範圍內是否涉及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台建造物與建究機應 20 年,成公有土地上所定署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格群	本案是否涉及捷運穿過範圍	本案更新單元範圍是否涉及公有土地
響	支		10	=

A 14 14 45	F-38	本案更新單元範閣是否涉及市所公告列管之珍貴樹 木成樹木樹復達 30 公分以上之樹木	本案是否位於市府公告劃 定之更新地區或都市計畫 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合再 發展區、應以都市更新方 式整體開發者等)	本案是否位於市府公告之都市更新計畫範圍	本紫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是否已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館則第 47 條第 2 項申請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獎勵	是否涉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四續計畫或相關協議事項
自行権權	多	4	\ <u></u>	5	7	>
do the test of the	中国自己大	□自行動物機構 局等右關單位 或被附右關鍵 周文件				□自行函位及 學成為等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客查结果	各令 未存					
0 2 2 2 4		依「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新北市政府受理建築執照申稿。經審查發現建築基地內有珍貴樹木時,應要求申請人提出保護計畫或適移計畫、並經本局審查通過;必要非,本局得要求申請人變更設計。	檢討案件是否為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5 條劃 勾選定更新地區、第 6 條優先劃定更新地區、第 7 事業條及行割定更新地區、或依都市計畫劃定之都 屬之市更新地區。	極打案件是否為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5 條或 勾遇為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訂定都市更新計畫。 該都市 該都市 再發展7	依「都市計畫法斯北市總行細則」第 47 條第 2 勾選環報行原則(簡易都更)第 4 點規定,基地涉及 得依可市府核治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向市府申請事業 都更計畫報格之範圍者,不適用該執行原則。 簡易	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都市計畫經 勾邏為發布實施後,遇有相關修事,當地直轄市、縣 事業計(布)(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 計畫個)整備迅迅行變更。
***	78 th		勾遇為「是」者、應於事業計畫的查數與其實數與不實所 屬之更新地區。	勾遇為「是」者,應就該都市更新計畫中實施 該都市更新計畫中實施 再發展計畫及指導原則 等相關內容邊係檢核, 並製作條核表的人事業 計畫者。	勾選為「是」者·布府得依前開展定駁回鎖易得依前開展定駁回鎖屬 都更獎勵申請案或撤銷 簡易都更獎勵之極准。	均避為「夫」者、應於事業計畫 查數 人名英格兰 医水子 医克勒氏 医克勒氏 医克勒氏 经收益 医原子 或者 医多种 人名英格兰 医多种

### 附錄五 智慧建築設計說明

#### 1、合格級智慧建築標章

本案規劃設計將以「智慧建築標章」為基礎建設之依據,融合管建、 節能、科技等產業的跨業整合,並取得合格級為目標,如下圖所示。



- 1. 合格級:四項基礎設施指標 + 一項功能選項指標,均需達一般智慧化
- 2. 銅 級:四項基礎設施指標 + 一項功能選項指標,均需達優質智慧化
- 3. 銀 級:四項基礎設施指標 + 二項功能選項指標,均需達優質智慧化
- 4. 黃金級:四項基礎設施指標 + 三項功能選項指標,均需達卓越智慧化
- 5. 鑽石級:四項基礎設施指標 + 四項功能選項指標,均需達車越智能化
- 各項指標分級為: □一般智慧化 □優質智慧化 □卓越智慧化
- (各項申請指標之基本基準必須全部通過)

#### 智慧建築標章等級

#### 2、實質規劃設計說明

除依循合格級智慧建築標章為建置基礎外,本規劃設計團隊進一步評估未來建築物使用特性,考量智慧化系統建置效益與實際成本,重點式的針對部分智慧化系統再加以提升,包含基礎建置之光纖佈線系統、視訊會議系統、公共資訊顯示系統、開放式中央監控整合平台、建築物內外安防系統整合等,其說明如下列所示。

#### (1) 基礎建置-光纖佈線系統

在建築物全生命週期中,往往因使用者需求的增加,而需進行建築物內系統或設備更新或提升工作,藉以滿足不同生活服務,於此,本規劃設計團隊者量資訊、通信、控制未來擴充的可能性,將建築物主幹線纜提升 為光纖網路骨幹,以連結至各用戶端,讓資訊、通信、控制皆能作最有效 率的佈線整合與高頻寬的擴充,提供高速網路建設,運用 IP PBX 透過 SIP VoIP 來建構企業私有的虛擬語音網路,管理委員會之間的溝通,可跨區 域支援交換機的節費功能,並作為 VoIP/VoBB 服務 或其他電信應用服 務等之傳輸媒介。其本案所規劃的網路電話,亦可提供電話轉接、重撥、 電話會議、保留、及語音信箱等功能。





光纖網路佈線系統與 IP 電話示意圖

#### (2) 視訊會議系統

以辦公使用需求而言,將可透過視訊會議系統提供日常工作遠距討論 會議,因此,本案所規劃的眾多智慧化系統中,將規劃專屬會議室與會議 室視訊系統,提升辦公效率。



視訊會議系統示意圖

#### (3)公共資訊顯示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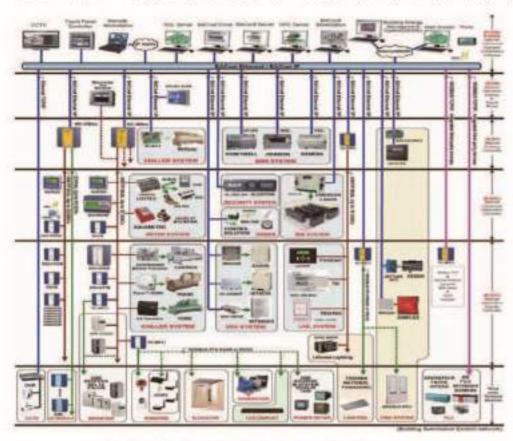
本案主體建築物內含括許多不同使用需求,如辦公室、住宅、體育運動空間或其他等,但各空間雖使用特性不同,即時性資訊則需同步處理, 於日常階段顯示宣導訊息,當災害發生時,主動跳播災害逃生告警顯示, 讓不同空間人員可獲得第一時間的資訊服務與告警。



公共資訊顯示系統-火警訊息示意圖

### (4) 開放式中央監控整合平台

將建築與電子、資通訊等相關系統結合,導入各種以人為本之自動 化、資訊化、數位化等整合之服務功能,架構一個具有網路通訊及資料庫 格式,均開放且具有國際標準的整合平台。 建築物導入各項弱電服務子 系統是必然的手段,而系統整合往往是智慧化的重要執行方式,也是未來 建築物水績化服務的關鍵因素,機電消防、安全門禁等各系統問資訊可互 通整合共用,除提高系統運轉效益,更能降低系統間整合費用。



開放式中央監控整合平台示意圖

### (5)建築物內外安防系統整合

遇去建築物規劃設計皆已考量基本防災性能要求,本案由於使用型態的不同,則需進一步針對安防部分再加以提升,主要提升門禁管理、停車管理、建築物內外動態監視系統、防火系統連動功能等,透過前述安防系統功能提升,讓防災服務效率提高,然而,安防系統的整合運作,將使整體系統操作與運作更具靈活性。不但可以提高建築物安防管理的效率與綜合服務能力,還能降低建築物營運成本,更可發揮建築物內突發事件處理能力將損失減到最低。



門禁管理示意圖



停車管理示意圖



圖 12-44 建築物內外動態監視系統-數位電子圍籬警戒示意圖

# 住宅

建築物相關資料表

申訓	體罕定類別		□智慧建築機	章 章	候選智	基础签据書				
_,	建築物基本	資料		-11-		10-11-01-01-01-01				
建品	E物名稱		新北市板橋區	国江子翠	段第二	嵌小段143	-2地	號等1	7筆土地都 更案	
建築物類別 □離公服務類 □商業類					面類 文教類	□衛生福利! □公共			簡業類-旅館 □其它類	
申訓	人姓名		宥泰建設股t	分有限公	可					
基址	的区址		新北市板橋區	5江子翠	段第二	成小段143	-2地	號等1	7筆土地都更繁	
= ,	基地概要									
	基地面積		2090.81		m'	建築面	積	801.	38	m
	法定建藏率		50		×	實際建業	事	38.3	3	%
	法定容積率		300		5	實際容和	丰	522.	37	16
	建築物概要		地下五層、地	也上二十	二届				No.	
	申請項目	ŧ	8標名稱	基本性是否		合格 基準	鴾	3	智慧化等級	
		1	6標名稱				得	分	智慧化等級	
		_	綜合佈線			80		87	卓越智慧化	
		礎	資訊通信			70		76	優質智慧化	1
ļ		設施	系統整合			70		75	優質智慧化	
-	-	44	設施管理	_		70		79	優質智慧化	1
-		2	安全防災			60	6	9 3	一般智慧化	-
ı		功能	健康舒適							
		選項	貼心便利							
		- PR	節能管理							
会送	向行為人間 申請人獲得4	求民事 原章或	損害及追究刑	事責任。	巨之因素	タ・否則語	SECONO.	(Alleger)	者及建築物名稱外所表彰之符合指標	le de la constitución de la cons
	申請單位簽	-				11		10.00		-
五、	1 411 1 414							合格		

## 綜合佈線指標自我評估表

申	詩編號			建築物名稱	0.254			-
-15			評估基準	CONT. 25.	基準	配分	得人	審核
項火	指標項目	評估項目	分项	子項	平類別	35	分	春後
		規劃設計 計畫書:佈 線規劃設		条統概述、網路架構圖、垂直幹管昇位 圖、主幹(垂直)配攬昇位圖、水平配線 /配管圖、佛線設備設計清單等	基本	5	5	
			系統規劃書: 佈約 之規劃須具備系 統化之功能與成 效	系統需求書、佈線設備及空間配置之審查與檢測計畫書等	必要	4	4	
			各子系統之「配了	引進管管経及數量				Г
			空間」與「數量」 至少符合法定規	電信室/設備室由積(或總額)之配直 主幹配線系統管径及數量(或管道問及 始補土上數具)	基本	9	9	
			範(EL-3600)或相 關領域公認標準	配線箱空間與配置數量	4			
			之建議值	工作區(成宅內配線系統)配置與數量				
			7	引進設施及其線纜設計方式		2	2	
	佈線系統			電信室(或總籍)之設計(如:獨立與充 分之空間、維修進出方便、具防火、防 水等功能)		2	2	
_	規劃設計	Ka niza wiwana	各子系統之「設訂	電信室總配線架(或總箱端子對數)之 設計容量應依引進電纜對數和配線對 + 數設計		2	2	
		神歌令了	方式」至少符合治	主幹系統幹纜設計與器材之設計方式		2	2	
		系統設計 之完整性	定規範(EL-3600)		必要	N/A	N/A	
		< 元至12	成相關領域公認	水平系統線纜設計與器材之設計方式	T	2	2	
			標準之建議方式	配線服務區設計方式(每一服務區至多 990平方公尺)		N/A	-	
				每一工作區配置 RJ45 播座兩組作為資 訊與電話插座		N/A	-	
				住宅宅內應配置宅內配線箱,星狀 UTP 電纜配線至各廳房,採至少兩組 RJ-45 之出線匣設計		5	5	
			各子系統之配置	電信室/設備室採高架地板設計		1	0	
			設計方式優於法	電信室/設備室設置光终端配線架		1	1	
			定規範(EL-3600)	每一工作區配置 RJ45 播座兩組以上		N/A	N/A	Γ
			或相關領域公認 標準之建議設計 與配置	住宅內各廳、房、室等空間皆配置(或 預定配設)至少3埠以上之 RJ-45	励	2	0	
-	佈線系統 可支援之		電信服務	須作為傳統語音服務與 xDSL接取服務 之傳輸媒介	基本	3	3	

	服務		電信服務	作為VoIP/VoBB 服務 或其他電信應用 服務等之傳輸媒介	鼓勵	1	0
		作為資、通		須作為寬頻接取服務之傳輸媒介	基本	2	2
		信等系統/ 服務之配	資訊、數據服務	作為 WAN、LAN 服務或客戶網路服務等 之傳輸媒介	_	2	2
		線系統	視訊服務	作為如類比視訊、數位視訊、HDTV、IPTV 等或其他視訊服務之傳輸媒介	鼓勵	4	4
			光纖網路服務	作為如FTTB/H、光纖區域網路,光纖 視訊、光纖社區等光纖化服務之傳輸媒 介	鼓勵	4	4
		200	建物物控制管理 系統	作為如保全、消防安全、HAV 控制、能 源管控等系統或其他弱電系統之傳輸 媒介	鼓勵	4	4
佑缠条絣	化服務之 配線系統	数位化服務	作為如門禁、監控、保全、節能、居家 照護、AMI 等整合服務之傳輸媒介	鼓勵	2	2	
	新 > nt to	建築物建置施工 期間	至遲須於建築物主體施工(改善施工) 期間等人	必要	3	3	
1.1	饰線系統 導入時機	導入時機	建案規劃設計期	配合整體建築設計預先規劃	鼓励	1	1
	與流程管制	流程管制方式	流程管制計畫	遊補「電信裝置使用管理作業流程」管 制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 一條」或其他標準作業程序	必要	2	2
		依循共通	Parking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	資、通信配線主要依據 TIA-568-B(或 568-C)或 ISO 11801 之基準進行設計	基本	2	2
		標準化程度	建築物控制管理 配線系統 (BA)	BA 配線系統主要依據 TIA-862 或其他 (敘明依據)基準而設計	鼓勵	2	0
			選用、須依續 TIA 或 ISO/IEC 標準所	依據 TIA 標準,須符合 Cat 5e 或 Cat 6 或 Cat 6A之評量規範:若依 ISO/IEC 標準,則須符合其所規範之 Cat 5 或 Cat 6 或 Cat 7之評量基準	基本	3	3
27	佛線系統 等級與整 合度	統選用之 等級	選用,須依循 TIA 或 ISO/IEC 標準所	依據 TIA 標準,須符合 Cat 5e 或 Cat 6 或 Cat 6A之評量規範:若依 ISO/IEC 標準,則須符合其所規範之 Class D 或 E 或 F之評量基準	基	3	3
		配線器材/ 系統光化 程度	配線器材/系統應 用光纜化設計	配線器材或配線系統含光纜化設計	鼓勵	2	2

	T					T
		各佈線系統具備 未來擴充整合性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404000	1	1
	整合度			鼓勵	3	3
		按察自動化對領	主幹整合建置、主幹/水平整合建置 、 生幹/水平/工作區內皆整合建置、成其 他部分整合建置(敘明整合項目)	鼓励	4	4
	圖責管理	規劃設計與竣工	異計畫性保存管理規劃、竣工圖資	必要	3	3
and the second	標示與識		符合 EL-3600 強制與建議之標示與識 別規範	必	3	3
佈線系統 管理機制	<b>7</b> 4		具備進階之標示與識別(如 TIA-606 規	_	2	0
	系統測試 與維運管 理	系統測試與維運 管理	具有系統測試報告書(或測試計畫 書)、後續維護管理計畫	鼓勵	2	2
佛線新技 術導人程 度	俸線新技 術應用項 □	体線新技術之創 新應用項目	應用(如 WALN、Zigbee、UWB、Wimax、 Femtocell 等)、智慧配管與空間調度 整合配線技術(如 BIM)、暴內天線系統 (如 RF over Fiber 等)應用、行動通信 涵蓋輔助設施應用、其他具體化配線新	局力	3	0
	佈線新技 術應用功 效	<b>体線新技術之創</b> 新應用成效	具備創新意涵及達成具體功效	鼓勵	2	0
		ā 5		基本	28	28
別配分				必要	32	32
				鼓勵	40	27
計總分		Washington and the second	· ·		100	87
tt n Mise		☐ 100-80 s	分/卓越智慧化 □ 79-70 分/優	質名	7.稳化	t
慧化等級						
	你維 維 解 等 人 配 分 計 總 分	(体管理)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整合度 整合度 (CA/OA)整合性	本來擴充整合性  □ 可供互連之管道、空間、連接掉等)  □ 通信與經縣,  □ 通信與經縣,  □ 通信與經縣,  □ 通信與經縣,  □ 通信與經縣,  □ 查替理 與劃設計與進工  □ 上幹於今學工作區內皆整合建置、  □ 上幹於今學工作區內皆整合建置、  □ 上幹於今學工作區內皆整合建置、  □ 上幹於今學工作區內皆整合建置、  □ 上幹於今學工作區內皆整合建置、  □ 上對。  □ 上對。 □ 上對 上對。 □ 上對 上對。 □ 上對。 □ 上對 上對。 □ 上對 上述 □ 上述 □ 上對	基合度	基金仓屋

# 資訊通信指標自我評估表

_			144		Lor	La
項欠	指標項目	評估基準	基準類別	配分	得分	審核
	廣城網路之	改置寬頻電路接取廣域網路	基本	6	6	T
	接取	設置微波或衛星等裝置或引進第二路由寬頻電路,作負載其擔或備 接通訊使用	鼓勵	4	0	T
		具有雙重處理能力,至少包括共同控制與電源供應單元	鼓勵	4	4	
- 1	數位式(含 IP)電話交	具有公眾電話網路連線通話功能,且具備對內及對外之連接介面	必要	6	6	
	換	具有不斷電設備,停電後能提供一定時間的電話交換功能	必要	6	6	
		整合行動通信提供無線分機的功能	鼓勵	4	4	
	公眾行動通 信涵蓋(含	以室內天線系統、微基地台等輔助涵蓋設施,提供建築物內(含地下室、電梯間等)行動通信無死角	鼓勵	6	6	
	共構)	提供建築物內多家行動通信業者通信無死角	鼓勵	4	0	T
		適量配置資訊及電話插座,同時預留適當的擴充容量	基本	6	6	
		在適當公共空間配置適量無線區域網路	鼓勵	4	4	
	區域網路	投置網路管理系統	必要	4	4	
CA.	EE YEE SHIPE	網營系統提供中文圖形化介面操作功能	鼓勵	1	0	
		網管系統提供遠端監控及操作功能	鼓勵	1	0	
		設置適當的資訊安全保障設備	必要	4	4	
ĺ		可同時讓兩方或多方人員都可以影像、聲音、文字及圖形等方式溝 通	鼓勵	6	0	
<u>5</u> .	视訊會議	有專屬空間及會議設備	鼓勵	4	4	
		傳送到對方的影像畫面與聲音無延遲現象	鼓勵	4	0	
	八世 座 44	除作為平時與緊急廣播用外,同時可以提供作為背景音樂播放之用	基本	6	6	
*	公共廣播	可以區域別之方式,來控制不同區域之播放與否	必要	4	4	

項业	指標項目	評估基準		基準類	配分	得分	審核					鼓励鼓	2	2	
		11.0.5.50		别							室內環境品質監控	融力	2	2	
t	公共天線及 有線電視	在適當地點線電視系統	裝置公共電視天線或衛星直播電視天線,該地區如有有 則可以接有線電視系統來加以放大分配至建築物各區域	必要	6	6					電梯監控	鼓勵	2	0	
Г		在適當公共	中門の男朋務を答切除子の供、単時可能子文籍国空点	eVs.	6	6						鼓勵	2	2	
	A II di en Ma	訊息 於建築物之		鼓。	·		+	H			保全系統監控	鼓励	2	2	
А	公共資訊顯 示及導覽			動鼓	4	0	-				連絡通信及廣播之對講系統	鼓励	2	2	
	8	導覽系統提	於剛径式蛋準、KFID 以給首辨 戰爭係作功能	励	1	0	-				消防系統監控	鼓勵	2	2	
L		導覽系統提	然 7 稿 5 (	鼓励	1	0	L				停車管理系統	鼓勵	2	1	
			,	4		18					監視系統	鼓勵	2	2	
類	別配分			要	36	36	╀				家庭自動化系統	鼓勵	2	0	
_	A 66 40			湖市		22 76	_				能源管理系統	鼓励	2	0	
管	計總分		□ 100-80分/卓越智慧 □ 79-70 分/優質智慧化		100	[10	1					鼓勵	2	1	
智	慧化等級		他 □ 10 10 37 後月音志15 □ 69~60 分/一般智慧 □ 59 分以下/未達智慧化基立	R						-		鼓励	2	0	
											各系統間整合後互動關連程度(有互動關聯之子系統 與子系統總數之比)	必要	5	4	
糸	統整合指標	自我評估	表					ŀ		~ B B X	37 1 N. WG00-36 ~ 10 /	*			
4	請編號		建築物名稱								整體系統整合方式說明書提出(含系統架構圖)	基本	3	3	
項	指標項目	評估項目		基 配 年 分	4	子	審核				建築物機電等設備需提供被監控整合之接點介面	基本	3	3	
次	** 151 A.C.	-1, 1,	93 79	/1				=	系統整合之力	方式		31.	5	4	
		中央監控		5	5	8					建築機電系統與空調系統監控之整合採同一監控設備	鼓励	3	0	
		系統	中央監控系統之控制與監視比例	5	1						以軟體整合之子系統應提供各自的專屬之通訊接口與	基	3	3	
	系統整合之		電力監控	2	2	1		╟		消防、防	通訊協定資料 具消防、防盗、對講、緊急來投與中央監控系統(室)訊	本必	9	0	
-	程度	系統整合	on the six two		0	1	Т	_	整合管理方		號連線之整合性功能	要	2.	-	
		項目	and such side Line		0	8		15	式	信號之整 合對外傳	具消防、防盗、對講、緊急求救與用戶行動電話手機訊 號連線之整合性功能	鼓勵	2	2	
			衛生给排水監控	ŧ o	2		Γ	۱L		險			_		

整合系統 查系統採 Web 化操作環境	度(如 ISO、SOP) 估標準(如 KPI)	基本 鼓勵必要鼓勵	5 5	5 0 5
整合系統 医系统株 Web 化操作環境 鼓 4 4	度(如 ISO、SOP) 估標準(如 KPI)	勘必要故	5	5
環境 子系統採Web 化操作環境	估標準(如 KPI)	必要鼓	5	5
[10.010.7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CONTRACTOR OF THE CONTRACTOR O	鼓	-	305
四条統整合平台 系統數與系統總數之比) 要 ** 数能管理 可定管理頻效評作	作業系統		9	2
系統整合平台通訊標準化程度(國際或工業標準化平台 必 多 5 4 設施管理的整合作		基本	5	5
<b>安</b>	紀錄、儲存及傳輸的決策支援系統功		5	5
五整合的安全機制 条統資安的防護機制	编制	基本	5	5
系統備接的機制	的專業或證照人員	必要	5	5
各子系統與整合技術資料的保存 基 2 2 組織管理 訂定專業協的廠商	商的管理制度	故跡	5	2
基 13 13	理制度	必要	5	5
製別 150分	理維護計畫(含預算)	基本	5	5
Max	備管理維護規範	基本	5	5
□ 100-80 分/卓越智慧 □79-70 分/優質智慧化 各項設施設備的相	機能運作具備智慧化自主性的作業管	必要	5	5
1 1 02 00 分/ 一般有法	緊急事故應變計畫	必要	5	5
設施管理指標自我評估表	查(含預算)	鼓励	5	2
申請編號 建築物名稱 訂定長期修繕財矛	務籌措計畫	鼓勵	5	2
項 指標項目 評估基準		基本	25	25
別類別配分		安	40	40
訂定資產管理制度 要 5 5		鼓励	1	14
- 使用管理 - 資產管理 - 產權(房產)管理制度 - 鼓 - 助 5 3 - □ 100-80 分/車が	超智 □ 70.70 八 / 原 村 40.44 / 4.	37	100	79
鼓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 19~10 分/後其有應元	i.		

申	诗编號		建築物名稱				
項次	指標項目	評估項目	评估基準	基準類別	配分	得分	客核
建	築物防災	-0 10 to 10	2	1	1		_
		設置防災 中心或中 央監控室	防災中心(或中央監控室)內設置系統主機、監控主機、火警廣播設備控制裝置及消防專用通信設備	基本	2	2	
		設置可自動探測各	系統設置火警自動探測設備,以探測埋霧濃度、溫度 差、光電或其他可燃性氣體濃度等	本	2	2	
		動体內谷 種火災微 北並自動	系統設置火警警鈴、緊急廣播等警報避難系統	基本	2	2	
		確認火災警報之正	系統能檢測火警自動探測設備之警報正確性	基本	2	2	
	類	確性並通報。	系統對火警自動探測設備提供可靠的監測數據和警 報資訊	基本	2	2	
		可顯示火 災處所相	系統能顯示火警區域或火警點的狀態信號及其平面 位置	必要	2	2	Γ
		關室內位 址	建築物各區域或樓層設置識別火警位置的聲光顯示 裝置	鼓勵	2	2	
_	防火系統	通過依據 規 規 定 機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通過依據消防法規規定之消防設備安全檢查	必要	N/A	N/A	
		防火系統 故障之 動四報及 記錄系統	系統平時與各子系統動作迴路自動檢測並記錄其檢 查結果,故障時即發出信號警報	必要	2	2	
			系統能顯示所有消防設備之狀態	必要	2	2	
		可自動啟	系統能擔負整體滅火的聯絡與調度功能	必要	1	1	
	- 防火系統	動滅火設 備及防止	系統能監控排煙設備	必要	1	1	
		火災擴大	系統能監控防火門及防火鐵捲門	必要	2	2	
			二段式下降防火鐵捲門	鼓勵	1	0	
		火災發生 後能自動	设置符合需求之緊急廣播系統	基本	2	2	
		並即時有 效引導人	系統採用具有榮響的避難方向指示證	鼓勵	2	0	

		員避難	火災發生時,系統能以自動或手動方式控制昇降機依 次迫降於避難層,並使一般昇降機停止運轉,而緊急 昇降機待命	必要	1	1
		其他	其他可達實質成效且視需求採用之創新技術與工法	鼓励	2	0
			建築物設置監控裝置以監控重要結構桿件或部位之 結構變化狀況,以便進行結構桿件補強或更新以確保 建築物結構系統安全	鼓勵	1	0
		视系統或 地震記錄 儀	建築物設置地震紀錄儀,以記錄地震反應	鼓励	1	0
		設置隔電 系統或被	建築物採用基礎隔震、阻尼消能裝置或主動控制等減 震技術以降低建築物所受地震力	鼓励	2	0
-	防震抗風系統	動、主動制 震成抗風 系統	建築物設置抗風系統,以降低風力對建築物之椹晃程 度	鼓勵	1	0
		建築物內 設置避震	建築物地板設置避震裝置,以防止重要設備或物品遭 地震破壞	鼓励	2	2
		裝置及管 線耐震設 計	建築物各種管線具有足夠耐震能力或韌性以防止其 因地震力作用而斷裂	鼓励	2	0
		其他	其他可達實質成效且視需求採用之創新技術與工法	鼓励	2	0
		設置渦水	於建築物需要嚴密控管歷度或水氣之空間設置感應 器	鼓励	1	1
		警告設備	告設備 於機電設備空間等相關場所偵測漏水現象並自動發 佈警告信號	鼓励	1	0
-		設置淹水 偵測設備	建築物之地下或低窪地區設置淹水偵測設備	鼓励	1	0
==	防水系統	設置防水 閘門	建築物之地下入口設置防水閘門並與監控設備連動	鼓勵	3	3
		設置抽排 水設施	建築物之地下室或低窪地區依據該區域之災害潛勢 分析,設置抽排水設施	鼓励	3	3
		其他	其他可達實質成效且視需求採用之創新技術與工法	鼓勵	2	0
1	身安全					
			建築物於重要之出入口及區域,安裝熱感應或微波等 各種類型防盜警報設備	基本	3	3
_	防盗系統	en al se de	系統能顯示警報位置和相關警報資訊,並能紀錄及提 供連動控制所需之介面信號	必要	2	2
		設置防盗 自動警報 設備	系統能按照時間或位置之需求,限制防盜警報設備之 解除或設定	必要	1	1
		2	系統能對自動防盜警報設備之運轉狀態和信號傳輸 線路進行檢測,並及時發出故障警報和指示故障位置	必要	1	1
			符合「設置防盜自動警報設備」上述「必要性」項目。 並且為「辦公服務期」、「住宿類」或「商業額」者	10000	1	1
		設置人車	系統能依據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之需要,對主要公共	基	4	4

		自動監視設備	活動場所、通遊以及重要區域能進行有效監視並錄影記錄。	木		
			系統的監視畫面能夠任意組合,可自動或手動切換畫面,在畫面上應有攝影機編號、位置、錄影時間等相 關資訊	必要	1	1
-	防盗系統		系統能與防盜報警系統、門禁管制系統連動,根據需要,手動/自動把現場畫面切換到指定的監視器上顯示,並自動錄影	167.5	2	2
DI 34			系統應能對重要區域和設施的特殊位置進行長時間 的錄影	必要	1	1
			系統能讓使用者與訪客雙向通話並可顯示訪客影像 畫面	鼓勵	2	2
		⇒n til til å	系統具有讓使用者進行遠端邁控開啟或關閉大樓入 口大門的控制裝置	鼓勵	1	1
		設置影音 對講設備	系統提供住戶或使用者向中央監控室直接報警之功 能	鼓勵	1	1
			符合「設置影音對講設備」上述「鼓勵性」項目之一。 並且為「辦公服務顯」、「住宿類」或「商業類-旅館」 者	鼓勵	1	1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防範管理之需要,在通行門、出 入口通道、昇降機等位置設門禁管制設備	必要	2	2
			系統能對門禁管制區域的範圍、通行對象以及通行時 間進行即時控制或設定程序式控制	必要	2	2
		設置自動 門禁管制 設備	門禁系統能與消防系統連動,在發生火災時能即時啟 動消防邁道和安全門	必要	1	1
			系統對於重要門禁區域能與監視系統連動以錄製現 場聲音及現場影像畫面	必要	1	1
			符合「設置自動門禁管制設備」上述「必要性」項目。 並且為「辦公服務類」、「住宿類」或「商業額-旅館」 者	必要	1	1
			系統具有汽車停車場進出口及停車場內通道的行車 信號指示、車位狀態顯示功能	鼓勵	1	1
		設置停車 管理設備	系統具有汽車停車場出入口柵欄門自動控制功能	基本	1	1
		* 500 West Destroyal	系統具有車輛和車牌號碼自動識別功能	鼓勵	1	1
		其他	其他可達實質成效且視需求採用之創新技術與工法	鼓勵	2	0
-	防破壞系統	設置偵測 爆裂物等 危險物品 設備	系統具有偵測各種爆炸物品,以防止通行人車攜帶具 爆炸性之危險物品入內之功能	鼓勵	2	0
	19503	其他	其他可達實質成效且視需求採用之創新技術與工法	鼓勵	2	0

		設置致命	系統能侦測各種對人體有客氣體如瓦斯、一氧化碳等	必要	2	2
		有害氣體 之偵測設 備或措施 (如一氧化 碳、瓦斯 有害氣體 等) 符合「設置致命有客氣體之偵測或措施」上述「必要 性」項目之一。並且為「住宿顯」、「衛生福利更生顯		女必要	2	2
三 防有害氣體	防有客氣體 系統		符合「設置致命有害氣體之偵測或措施」上述「必要性」項目之一。並且為「住宿類」、「衛生福利更生類」 或「商業類」者	必要	1	1
			鼓勵	3	0	
		其他	其他可達實質成效且視需求採用之創新技術與工法	鼓励	3	0
		急來救按	建築物使用者能於遇到緊急狀況時向外求援。在建築 物昇降機、直通樓梯等處設置緊急求救按鈕或對講設 備等	nt.	3	3
四	緊急求赦	充 緊急求助 系統能與	系統能顯示來殺訊號之樓層或位置	鼓勵	2	2
			畫面	鼓勵	2	2
		錄影監視 系統連動	符合「緊急求助系統能與錄影監系統連動」上述「鼓勵性」項目之一。並且為「住宿類」、「衛生福利更生期」或「商業額」者	鼓励	1	1
		其他	The state of the s	鼓勵	3	0
				基本	23	23
頭	别配分			必要	32	32
				鼓勵	56	32
_	计绝分				111	77
_	準化加權	O 100 00 01 1	ME		_	0.9
	得分=合計總分 慧化等級	分X標準化加	惟 □ 100-80 分/卓越智慧化 □ 79~70 分/優	世知		69. 3
57.0	计總分X標準	化加權		N 16	/U 10	//////////////////////////////////////
			□ 69-60 分/一般智慧化 □ 59 分以下/未	建智	港代	基準

附錄 5-9

### 附錄六 綠建築設計說明

### 綠建築設計說明

綠建築標章之推動在我國分成候選綠建築證書與綠建築標章,綠建築標章為取得使用執照或既有合法建築物,合於綠建築評估指標標準頒授之獎章。候選綠建築證書則為鼓勵取得建造執照但尚未完工領取使用執照之新建建築物,凡規劃設計合於綠建築評估指標標準之建築物,即頒授候選綠建築證書,為一「準」綠建築之代表。本案為一地下5樓,地上22樓之集合住宅大樓,其綠建築規劃評估分別說明如下:

#### (一)黃金級綠建築

因本案將申請綠建築黃金級標章,故於綠建築之9項評估指標中,檢討綠化量基地保水、日常節能、CO₂減量、廢棄物減量、水資源及污水垃圾改善等7項指標,依「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2015年版)訂定之分級評估方法評定以上綠建築檢討指標。各指標之詳細評估計算內容將於正式提出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時,依「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規定檢附申請所需資料向評定機構提出申請,並以評定會議之結果為準。本案分級評估總得分 Σrsi=55.31 分(實際得分依標章審查結果),因本案免評估生物多樣性指標,所以分數位於黃金級 48≦RS<58。本案實際施工將符合綠建築標章分級評估之「黃金級」標準。「綠建築評估資料總表」、「分級評估表」、「各項指標評估表」,及各項指標簡述如下;



圖 1 綠建築標章標誌

### 表 1 EEWH-RS 綠建築標章評估總表

_	評估結果:	_	2010-14			T 233	. 204-19		
	申請指標項目		基準值		設計值		得分		
_	生物多樣性指標		BDe=			-	RS1=_		
_	綠化量指標	_	2c = 645490.5	C. C	1559445.94	RS2= 9.00			
	基地保水指標	λc=0	NAME OF TAXABLE PARTY.	λ=0.60		RS3= 7.10	Ar ITTEMA A. I		
		2000000	=0 < HWsc=0 =0 < EEVc=0.			免検討 □合作 ■合作			
		0.80		EEV-0	renter -	RS41-2.38			
	日常節能指標	3.0		Uaw=2	NATIONAL DESCRIPTION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	RS42=1.04			
-		5.5		Uaf=4,	<del>Marian</del>	RS43=1.60			
		0.80		EAC-0		RS44-1.50			
		0.80	41°04°30°1.74°2	EL=0.8	80	RS45=1.50			
	CO2減量指標		耗能設備	CCO <sub>2</sub> =	0.70	RS46=2.50			
=	廢棄物減量指標	0.82				RS5=4.41 RS6=2.02			
1	磁果彻热量拍標 室内環境指標	60.0		IE=	PI-3.17		RS7=		
	2年17月報79日日末	2.00		WI=8.0		RS8=8.00			
	水資源指標	-	%≥自來水智						
	23×9€A0511198	-	220.0 ≥ Vc=20	AND DESCRIPTION OF THE PARTY OF			色檢討 ■合格 □不合		
			3 3 - 3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配管檢查)?		■合格 □不合格			
	污水垃圾改善指標	10.0	an Process of the	Gi=14		RS9=3.56			
		-	系統總得	分 RS=ΣRSi=	55.31				
+	綠建築標章分級評估	級:		2000					
	綠建築標章等級		合格級	銅級	銀級	黄金級	鑽石級		
J	九大指標全評估總	得分	20≤RS<37	37≤RS<45	45≤RS<53	53≦RS<64	64≤		
	免評估生物多樣性	指標	18≤RS<34	34≤RS<4	41≤RS<48	48≤RS<58	58≤RS		
	綠建築標章等級判定	90							

註:本表為初步規劃,未來以實際送審資料為主。

### 表 2 EEWH-RS 各指標計分法

		九大指標	有無		設計值		基準值	雙	距 Rn(註)	分級評估得	分 RSi	得分上限
	生物的	<b>多樣性指標</b>		BD-	-	BDc-	_	R1-	_	RS1-18.75×R1+1.5-		0.0≦RS1≦9.0
÷.	綠化劃	<b>計標</b>		TCO2=	1559445.94	TCO2c=	645490.50	R2=	1.42	RS2=6.81×R2+1.5=	9.0	0.0≤RS2≤9.0
Ξ,	基地的	R.水指標		λ=	0.60	λc=	0.25	R3=	1.40	RS3=4.0×R3+1.5=	7.10	0.0≤RS3≤9.0
рq	外殼節能	外殼節能		EEV=	0.78	EEVc=	0.80	R41=	0.03	RS41=ei×R41+2.0 連棟住宅類e1=10.0 其他住宿類e2=15.0	2.38	0.0≦RS41≦9.0
4	能	外牆隔熱		Uaw=	2.74		3.0	R42=	0.26	RS42=4.0×R42=	1.04	0.0≦RS42≦4.0
学		玻璃隔熱		Uaf-	4.70		5.5	R43-	0.80	RS43-2.0×R43-	1.60	0.0≤RS43≤4.0
日常節能指標	空調	節能		EAC-	0.80	EACe-	0.80	R44~	0	RS44-10.0×R42+1.5-	1.50	0.0≦RS44≦6.0
標	服明	節能		EL=	0.70	ELc=	0.70	R45=	0	RS45=10.5×R43+1.5=	1.50	0.0≦RS45≦5.0
	固定	耗能設備		Eqi-	2.50	Ui	-	-	9	RS46=Σ (Eqi×Ui) =	2.50	0.0≦RS46≦4.0
Ε,	CO <sub>2</sub> 海	<b>基指標</b>		CCO <sub>2</sub> =	0.70	CCO <sub>2</sub> c=	0.82	R.5=	0.15	RS5=19.40×R5+1.5=	4.41	0.0≤RS5≤8.0
× .	廢棄物	物減量指標		PI=	3.17	PIc=	3.30	R6=	0.04	RS6=13.13×R6+1.5=	2.02	0.0≦RS6≦8.0
Ε,	室內明	環境指標		IE=	=	IEc=	60.0	R7=	2	RS7=18.67×R7+1.5=	-	0.0≤RS7≤12.0
Α,	水資池	<b>原指標</b>		WI=	8.0	WIc=	2.0	R8=	3.00	RS8=2.50×R8+1.5=	8.00	0.0≤RS8≤8.0
九.	污水均	立圾改善指標		GI-	14.0	GIc-	10.0	R9-	0.40	RS9-5.15×R9+1.5-	3.56	0.0≦RS9≦5.0
						合計總分1	RS-ΣRSi-55.31					
			3‡:	變距 R1~F	R9 為該指標的設	计值與基準值的	內絕對伯萊與基洲	信値之比・体	:「 設計值。	基準值   +基準值 ] 之公式記	十篇 ·	-

### 註:本表為初步規劃,未來以實際送審資料為主。

## 表 3 EEWH-RS 分級評分基準(單位:分)

- 4	線建築等級 (得分概率分佈)	合格級 0~30%	銅級 30~60%	銀級 60~80%	黄金級 80~95%	鑽石級 95%以上
	九大指標全評估總得分 RS 範圍	20≤RS<37	37≦R8<45	45≦RS<53	53≦RS<64	64≦RS
	免評估生物多樣性指標 RS 範圍	18≤RS<34	34≦RS<41	41 \le RS < 48	48≤RS<58	58≦RS
	分级評估歸屬級別(請勾選)				•	

#### (二)綠化量指標

1. 建築基本資料

(1)基地面積:2090,81m

(2)法定建裁率:50%

(3)土地使用分區:住宅區

#### 2. 綠化量設計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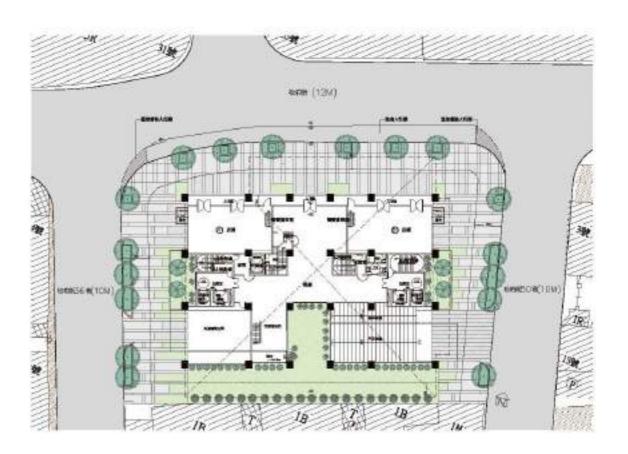
景觀規劃以人工地盤花園設計為主,栽植喬木、灌木、草花,營造綠色生 態靡道與斑塊。

#### 3. 綠化量指標說明

於本案景觀規劃為喬木、灌木、花草密植混種。以本土原生、誘鳥誘蝶植 物為主。運用不同高度、色彩、質感之植物營造豐富多層次之植栽設計。 以多層次之栽植結合景石,創造小型生物行動、棲息之空間。植栽選種以 耐旱、抗風為主,避免深根、板根性植栽,並設置適當之浇灌系統。



圖 2 參考台灣原生植物圖鑑以本土原生種、誘鳥誘螺植栽為主



1F景觀配置

植载表

#### 表 4 綠化量指標評估表

#### EEWH-RS 綠化量指標評估表

一、建築名稱: 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143-2地號等17筆土地都更案

#### 二、綠化量評估

	植栽植類	栽植條件	固定量 Gi	栽糕面檳	Ai	計算值 (G)	Ai
主態複 層	大小喬木・灌木・花草密 植混 區	喬木種植間距3.5m以下且 土壤深度1.0m以上	1200	0	mí	0	kg
	闊葉大喬木	土壤深度 1.0m 以上	900	951.23	$\mathbf{m}^{i}$	856107	kg
喬木	間葉小喬木、針葉喬木、 琉葉喬木	土壌深度 1.0m 以上	600	64	mi	38400	kg
	棕櫚類	土壤深度 1.0m 以上	400	0	mi	.0	kg
灌木		土壤深度 0.5m 以上 (毎 m 至少栽植 4 株以 上)	300	988.37	m	296511	kg
多年	生菱籐	土壤深度 0.5m 以上	100	0.	щ	0	kg
草花?	花圃・自然野草地・草	土壤深度 0.3m 以上	20	427.79	тî	8555.8	kg
李禄花似		米高径 30cm 以上或樹齡 20	900	0	mĭ	0	kg
		年以上	600	0	mi	0	kg

ΣGi×Ai=1199573,80 kg

	生植物、誘鳥誘蝶植物等生態綠化之優惠。無特殊生態綠化者設	ra= <u>1.0</u>	
r=1.0。此優待必須提出之整體植栽設計圖與計算表。 其中 α=0.8+0.5× ra: ra=原生或誘鳥誘蝶植物採用比例		α= <u>1.3</u>	
	、綠化設計值 TCO <sub>2</sub> 計算 CO <sub>2</sub> =(Σ(Gi × Ai)) × α 、綠化基準值 TCO <sub>2</sub> c計算	TCO₂− 1559445.94 kg	
TCO2c=1.5×(0. A <sub>0</sub> ·r=法定建器	TCO∞計算 5×A'×β), A'=(A₀-Ap)×(1-r),若 A' <0.15×A₀,則 A'=0.15 率,分期分區時 r=實際建蔵率,Ap 為不可綠化之面積,β 為 單 定量基準[kg/㎡]	TCO <sub>2</sub> c= 645490.50 kg	
六・系統得分	RS2=6.81× 【(TCO2-TCO2c)/TCO2c】+1.5=9.0 · (0.0≤RS2≤9.	0)	

註:本表為初步規劃,未來以實際送審資料為主。

### (三)基地保水指標

目前無鑽探報告。故暫以鑽探報告地下 2m 內統一土壤分類為砂土層 SM。 以砂土層 SM 做估算,土壤渗透係數

k=107m/s,基地最終入滲率 f=106m/s。

#### 1. 保水量設計概要

本案土質設為 SM, 故本案以 Q5 地下渗透貯集保水量設計為主要設計手法, Q1 綠地、被覆地、草溝保水量、Q2 透水鋪面設計保水量、Q3 花園土镶雨 水截留設計

#### 2. 基地保水指標說明

基地的保水性能係指建築基地內自然土層及人工土層涵養水分及貯留雨水的能力。基地的保水性能愈佳,基地涵養雨水的能力愈好,有益於土壤內微生物的活動,進而改善土壤之活性,維護建築基地內之自然生態環境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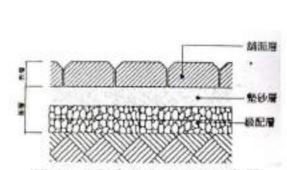


圖 6 Q2 透水銷面剖面概念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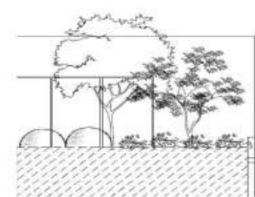


圖 7 Q3 花園土壤保水設計概念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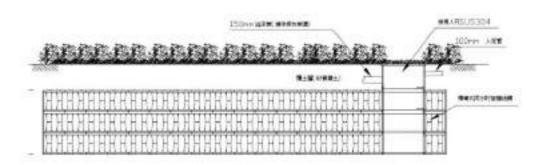


圖 8 Q5 土壤地下貯集框架保水設計概念圖

#### 5 基地保水指標評估表

#### EEWH-RS 基地保水指標評估表 一、建築物名稱: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143-2地號等17筆土地都更素 二、基地最終入澡室 f 判斷 鑽探報告土壤分類= SM 土壤滲透係數 k= 10-7 m/s 最大降雨延時 = 86400 (s) 基地最終人滲率 F=10 °m/s 三、基地保水量評估 保水設計手法 設計值 保水量 Qi O1 绿地、被覆地、草漬保水量 778.41 緣地、被覆地、草葉面積(m²) 67.25 常用保 水設計 Q2 透水鋪面設計保水量 述水網面面槽(m²) 718.98 40.05 基層厚度(m) 0.25 Q3 花價土壤雨水數留設計保水量 在團土鄉碧楊(m²) 214.12 10.71 貯集滲透空地面積或景觀滲透水池 0. Q4 貯集滲透空地或景觀貯集滲透 可透水面積 (m²) 0 水池設計 貯集漆透空地可貯集購積或景額貯 0 集滲透水池高低水位間之臟積(m²) 50 礫石貯集設施地表面積(m²) 特殊保 Q5 地下礫石渗透貯集 104.32 噤石貯集設施精積(m<sup>5</sup>) 125 水設計 滲越排水管缠長度(m) 0 Q6 渗透排水管設計 0 附/率% 0 07 溶细硷并設計 **涤班验井伍敷**π 0 0 深线但(薄缐長度(m) 0 0 Q8 渗透侧满 渗透间溝材管 a 0 由設計者提出設計圖與計算說明並 0 On 其他保水設計 0 經委員會認定後採用 ΣQi= 222.33 註:特殊保水設計為利用特殊排水渗透工程的特殊保水設計法,山坡地及地盤滑動危機之區域應 殿藝採用 $\lambda = \frac{Q'}{Q_0} = 0.60$ 四、基地保水設計值入計算 各類保水設計之保水量 Q 图 X 2 = 222.33; 原土地保水量 Ov-Av·f·t-371.80; 五·基地保水基準值 AC 計算 λc-0.5×(1.0-r), r-法定建蔽率,分期分區時 r-實際建蔽率,若 $\lambda c = 0.25$ r>0.85 時 · 今 r=0.85

RS3-4.0×  $[(\lambda-\lambda c)/\lambda c)]$  +1.5-7.10 ·  $(0.0 \le RS3 \le 9.0)$ 

註:本表為初步規劃,未來以實際送審資料為主。

六・系統得分

#### (四)日常節能指標

詳細評估計算內容將於正式提出候選絲建築證書申請時,依「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規定檢附申請所需資料向評定機構提出申請,並以評定會議之結果為準。

#### 1. 日常節能評估

#### (1)建築外殼節能設計

本案位於北部氣候分區,為地上 22 層棲建築,主要用途係供住宅使用。» 柱樑外露輔以陽台、面遮等深遮陽雕塑亞熱帶建築風格。

#### (2)計算「外殼節能效率」

a.本棟建築物外殼耗能量指標依據2015年「建築節能設計技術規範」檢討 計算住宿類之屋頂平均熱傳透率Uar、外牆平均熱傳透率Uaw、天窗平 均日射透過率HWs及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Gri、窗平均遮陽係數SF。

表 6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ar 評估表(參考)

横 雄 大 株	序 及 dx [m]	熱性係数1/kx [ni・K/W]	発性R [㎡・K/W]	熱傳送率 UI=1/R [W/(ゴ・K)]
外氣媒	****	1/23.0	0.043	
8cm 泡沫混凝土	0.08	1/0.17	0.471	
防水隔热材	0.016	1/0.047	0.337	
PS 荡热板	0.025	1/0.028	0.893	0.50
網筋混凝土	0.15	1/1.4	0.107	
水泥砂漿	0.015	1/1.5	0.010	
内氣膜	****	1/7.00	0.143	

表 7 外牆平均熱傳透率 Uaw 評估表(參考)

構	逵	大	様	序度dx [m]	热起係數 I/kx [m.K/W]	熱傳達率Ui=1/R [W/(ml.K)]
W1. :	Miles Control		外氣鶥	****	1/23.000	
81	1		石材or础碑	0.0100	1/1.300	
2 7/1	1		水泥砂浆	0.0150	1/1.500	***
1 /-//			網筋混凝土	0.1500	1/1.400	2.74
4//			隔熱水泥沙漿	0.0200	1/0.130	
W.	I		内乳膜		1/9.000	

本案無水平天窗設計,因此不用從事公式 3-4.2 之評估,以及天窗平均日射 透過率 HWs 檢討。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ri < 0.25。

窗平均遮陽係數 SF=0.35 < 0.45。

b.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進行 EEV 住宿顯評估 =0.78 < 0.80 (OK) c.EEV 值小於 0.80,外殼設計十分優良,因此本項評估通過。

#### (3)計算「空調系統節能效率」

本案為住宿類建築,無中央空調設計。直接令 EAC=0.80 (OK)

(4)計算「照明系統節能效率」

本案照明評估乃是以照明水準較具共同標準之供公眾使用之空間為限, 至於儲藏室、停車場、倉庫、樓梯間、茶水間、廁所等非居室空間及住宅等 私人氣氛空間暫不列入評估。針對供公眾使用之空間設置高效率燈具以及電 子式安定器,期能有效減少照明耗能,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燈具效率係數 IER=(Σni×wi×Bi×Ci×Di)/(Σni×wi)=1.0。

針對本案建築物的主要空間,計算其面積與 Ai 用電總功率 swj , IDR=  $(\Sigma ni \times wi \times Aj)/(\Sigma LPDcj \times Aj)=0.80$ 。進行 EL 評估。由於本案沒有使用特殊的再生能源,因此  $\beta=0$ 。EL=IER $\times$ IDR $\times$ (1.0- $\beta$ 1- $\beta$ 2- $\beta$ 4) =0.80  $\leq$  0.80 (OK)。

型號規格(參考型號)示意圖	功率	安定器係	照明控制	反射效率
	(W)wi	數Bi	條數Ci	係數Di
光源: T5-14W×1 色温: 6500K 固定方式: T-BAR式 高功率電子式安定器	14	0.8	1.0	0.9

(5)計算「固定耗能設備節能評估」

- A、熱水設備得分:本棟建築物配有天然氣管線,本案於候選階段尚無法 取得瓦斯配管圖,故 Eq1=0分。
- B、 熱水管保溫得分:本案全棟熱水管採用保溫材,故 Eq2=2.0分。
- C、烹飪設備得分:本棟建築物配有天然氣管線,本案於候選階段尚無法 取得瓦斯配管圖,故 Eq3=0分。
- D、 沐浴設備得分:本棟建築物均裝設淋浴及淋浴浴缸,故 Eq4=0.5分。

固定純能 設備	耗能型	標準型	節能型	得分
熱水設備 得分 Eq1	電熱水爐〇分	瓦斯熱水爐 0.5 分	足量的太陽能熱水器 2.0 分(每 戶)3.6m <sup>2</sup> 為滿分,依比例給分, 與瓦斯熱水爐不能重複計分	0
無水管保 溫得分 Eq2	無保護0分	4.1< 保溫材 U 值(厚约 4-5mm)<4.7W/m <sup>2</sup> K·1.5分	保温材 U 值(厚 6mm 以 上)<4.1W/m²K+2.0分	2.0
烹任投借 得分 Eq3	電熱爐 () 分	瓦斯爐 0.5 分	lel .	0
沐浴殺備 得分 Eq4	按摩浴缸()分	淋浴溶缸 0.5 分	淋浴 1.0 分	0.5
		7	合計	2.5

#### (6)综合評估

經過以上「外殼、空調、照明、固定耗能」四種節能的評估後,空調免 評估,外殼及照明均小於基準值,因此「日常節能指標」予以通過。

#### 2. 日常節能指標說明

本案檢討外殼節能。建築物立面外遮陽設計,利用陽台與突出之屋簷作為 深遮陽處理,降低外遮陽修正係數 Ki 值。且屋頂設置隔熱材,大幅降低 屋頂隔熱的熱傳透率 Ui 值。本案採減低建築外殼開窗率、開口部外遮陽 設計、注意建築物座向方位、避免全面玻璃外殼設計,屋頂隔熱處理等設 計重點。無中央空調設置,免檢討。採用高效率節能燈具以及電子式安定 署。所以:

- (1) EEV 值均小於 0.80,外殼設計十分優良。
- (2) EAC 空調設計免評估。
- (3) EL 值小於 0.80,照明設計十分優良。
- (4) 固定耗能=2.5。

### 表 8 日常節能指標評估表

	EEWH-F	RS日常節能指標評估表	ž.	
一、建築名稱	: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第	二崁小段143-2地號等17筆土	地都更案	
二、日常節能				
A、建築外殼(	2001001-1-100	·····	- A 4h	THE A MA
manufaction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	開窗日射遮蔽 HWs=□<1	IWsc=	■合格	□不合格
<ol> <li>玻璃可見</li> <li>屋頂平均</li> </ol>	ELECTRICAL SECURITION		■合格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傳透率 Uw=2.74<3.5(w/m	3 • k)	■合格	一下合格
purpose regulared risks a Autoria Artist Augrica Relationships and	傳送率 Uaf=4.70 < 5.5(w/m	ANNOUNCE	■合格	LINE DOE
- I Committee of South	節能效率 EEV=EV/EVc=0			合格区合格
外殼節能		0.80 ] +2.0=2.38 · (0.0≦RS4		
外牆隔熱	RS4 <sub>2</sub> =4.0x(3.0-Uaw)=1.0	04 · (0.0≤RS42≤4.0)		
玻璃隔熱	RS43-2.0x(5.5-Uaf)-1.6	0 · (0.0≦RS4₃≦4.0)		
2. 無裝設或	(0.4xAr' + 0.2xAr")=1.5≦! 裝設而無法提供節能標! ≦EACc=0.8		■合格	□不合格
子系統得分	Till Control Control	C)/0.80 ] +1.5-1.5 · (0.0≤1	RS4a'≤6.0)	
	《統部分(唯設有中央空調)			
The second secon	門面積 Afc"= om²	中央空調主機總容量	= oRT	
1 2 1 1 1 1 1 1	Σ(HCi×COPci)= o	Σ(HCi×COPi)= □		
a1=PRs=0	b1=Σ(HCi×COPei)/Σ(HC	March Stat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	c1−Rs-∞	
a2=PRf=o	b2=Σ(PFi)/ΣPFci)=0		c3=Rf=0	
	The second state of the se	c4=Rp=0		
a3-PRp-o	b3-Σ(PPi)/Σ(PPei)-0		C4=Kp=0	
a3-PRp-0 a4=PRt=0	b3-Σ(PPi)/Σ(PPei)-ο b4-Σ(PTi)/Σ(PTei)-ο		c4=Rp=0	
a4=PRt=0		-a4×b4×c4}×c5=o≤0.8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不合格
a4=PRt=0	b4=Σ(PTi)/Σ(PTci)=0 *c1+a2×b2×c2+a3×b3×c3+	-a4×b4×c4}×c5=0≤0.8 .C)/0.80 ] +1.5=0 * (0.0≤RS	c5-Rt-○ ■合格	□不合格

		EEWH-RS ⊟	常節能指標語	平估表		
一、建築名標	4:新北市板橋	區江子學第二块/	小段143-2地號等	17筆土地都更素		
RS45'-1.0	部分面積 Afi'	-53745371630	-	om²、令住宿單テ	<b>元部分之子系統得</b> 分	
		得分 RS4s"計算如		To. a		
IER=1.00 EL=IER×ID	IDR=0.80 R×(1.0-81-82-8	β1=0 4)=0.80≤ELc=0.8	β2=0	β4=0 ■≟	r格 □不合格	
子系統得分		(0.80-EL)/0.80	Address of the same of the sam	annancanana and a	Contract Con	
系統得分	RS4s=( RS4	s'× Afī'+RS4s''×A	fi'')÷(Afi`+Afi'')	=1.5 · (0.0≤RS4	ls≤5.0)	
<ul><li>固定耗能</li></ul>	設備節能評估	Ē.,				
耗能設備	熱水設備 Eq1-0	熱水管保湿 Eq2-2.0	烹飪設備 Eq3-0	沐浴設備 Eq4-0.5	節能電梯 Eq5-0	
使用率	熱水設備 U1=1	熱水管保温 U1=1	烹飪設備 U2=1	沐浴設備 U3=1	節能電梯 U4-	
系統得分	RS46=∑(Eqi)	(Ui)=2.50 · (0.0≦	RS4(≤6.0)	Control De	.12	
三・日常節節	指標得分率					
	RS4 <sub>1</sub> =ei×	((0.80-EEV)/0.80)	] +2.0=2.38 - (0	.0≦RS4i≦9.0)		
	RS42~4.0x	$RS4_2$ -4.0x(3.0-Uaw)-1.04 · (0.0 $\leq$ $RS4_2$ $\leq$ 4.0)				
總系統得分	Control of the Contro	(5.5-Uaf)=1.60 · ((	0.0≦RS4₃≦4.0	į.		
100 N 107 T		14' *Afc'+RS44"*A	sfe")÷(Afe'+Afe	")=1.5 · (0.0≦R8	344≤6.0)	
	S4s=(1.0×	Afi"+RS4₃"×Afi")	:(Afi'+Afi'')=1.5	5 · (0.0≤RS4 <sub>5</sub> ≤:	5.0)	

註:本表為初步規劃,未來以實際送審資料為主。

 $RS46 = \sum (EqixUi) = 2.5 \cdot (0.0 \le RS46 \le 4.0)$ 

#### (五)二氧化碳減量指標

建築物二氧化碳減量最大影響因素在於「結構合理化」、「建築輕量化」、「耐久化」與 「再生建材使用」等四大範疇。本案為地上22層建築物,屬高層建築。

1.本案在結構合理化之形狀係數評估如下:

形狀係數 F=1.2

平、立面造型略帶變化但不至於過分裝飾。

2.本案在建築輕量化之輕量化因子評估如下:

**軽量化因子 W=0.9** 

- (1)採RC 構造,wl=1.0。
- (2)隔間牆採用輕隔間牆,w2=-0.1。
- (3)外胎為 RC 外牆, w3=0。
- (4) 無使用整體衛浴, w4=()。
- 3.本案在建築耐久化之耐久化因子評估如下:

耐久化因子 D=0.08

- (1) 耐震力合於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
- (2)柱樑鋼筋保護層厚度合於規範。
- (3)樓板鋼筋保護層厚度合於規範。
- (4)大部分給排水管路採明管設計,設備更新時會傷及裝潢,但不會傷及結構軀體。
- (5)所有機械均有充足搬運路徑及更新維修空間。
- 4.本案在再生建材使用之非金屬再生建材使用係數評估如下;

非金屬再生建材使用係數 R=0.3

(1)本案採用高性能混凝土。

#### 表 9 二氧化碳减量指標評估表

#### EEWH-RS 二氧化碳減量指標評估表

一、建築名稱: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第二崁小段143-2地號等17筆土地都更案

建築物構造: 地上 17 樓 RC 構造住宿類建築: 屬高層建築

二、是否為舊建築物再利用案?

舊結構再利用率 Sr(舊結構體與總結構體之樓地板面積比)=0, CCO2=0.82-0.5×Sr=o, 進入最後之系統得分計算

■否 進入以下評估

#### 三、CO2減量評估項目

	評估項目	計算值	fi 徐數	
平面	1.平面規則性 a	□平面規則 ■平面大略規則 □平面不規則	1	
面影狀	2.長寶比 b	b=0	1	
	3.樓板挑空率 e	e=0	10	
	4立面退缩 g	g=0	1.1	
立圓	5.立面出挑 h	h-o	3.3	
形狀	6.醫產均等性 i	j=0	1	
200	7.高寬比 j	j=o	1.05	
P:	=f1×f2×f3×f4×f5×	rM×17 ⊞ F≤12	1.2	

#### D、耐久化係數 D

大項	小項	di
耐久性	建築物耐震力設計 di	. 0
	柱標部位耐久設計 d2	0
T±	樓版部位耐久設計 d3	.0
維	屋顶防水层 d4	0
	空調設備管路 d5	Ū
維修性	始排水衛生管路 d6	0.03
	電氣通信線路 d7	0.05
其他	其他有助於提升耐久性之設計 d8	0
	$D = \Sigma di + \underline{H} D \le 0.2$	0.08

#### B·輕量化係數 W

	LI I DEPODIA GROR	評估項目	Wi	ri
	主結構體	□木構造 □鋼構造、輕金屬構造 ■RC 構造 □SRC 構造 □磚石構造	1.0	1
itt.	福間籍	■軽隔間牆 □砂牆 □RC 隔間牆	-0.1	1
戦重項目	外欄	□全屬玻璃帷幕牆 ■RC 外牆 、PC 版帷幕牆	0	- 1
男	衡浴 Wa	□預鍊整體簽浴	-0	. 0
E	RC、SRC 構造混凝 土減量設計	□高性能混凝土設計 □預力混凝土設計 □其他混凝土或量設計	0	0
V -	Swi×ri・且 W≥0.7	0.9		

#### C、非金屬建材使用率 R

	高爐	高性能 混凝土	再生面磚、地磚			再生級配	其他再生
	水泥		室內	室外	立江田	滑材	材料
再生建材使用率(Xi)	.0	4	0	0	0	0	- 0
CO2排放量影響率(Zi)	CCR=0.12	CSER × 0.05	0.05	0.05	0.05	0.10	-
優待倍數(Yi)	3.0	6.0	6.0	6.0	6.0	6.0	6.0
單項計算 Xi×Zi×Yi-	0	0.432	0	0.	.0	0	0
R=ΣXi×Zi×Yi + 且 R ≤ 0.3	8	12		0.3			

四、CO2 減量設計值計算 CCO2=F×W×(1-D)×(1-R)=0.70

五、系統得分 RS5=19.40×【(0.82-CCO<sub>2</sub>)/0.82】+1.5=4.41 · (0.0≤RS5≤9.0)

註:本表為初步規劃,未來以實際送審資料為主。

### (六)廢棄物減量指標

1. 工程不平衡土方比例:
 PIe=0.5≤PIe≤1.5 , PIe=1.5 。

施工廢棄物比例:
 PIb≥0.0 · PIb=1 。

新除廢棄物比例:
 PId≥0.0 · PId=0.0 ·

4. 施工空氣污染比例:
 PIa≥0.2, PIa=0.37。

廢棄物減量	說明		
工程不平衡土方 Ple	PIe=1.5		
26 - 25 - 41 D.D.	RC		
施工廢棄物比例 PIb	高性能混凝土		
拆除廢棄物比例 PId	高爐水泥		
	工地設有專用洗滌車輛與土石機具之清洗措施		
	工地設有污泥沉澱過濾處理設施(針對車輛污		
	泥、土石機具之清洗污水、地下工程廢水)		
	工地車行路面全面鋪設鋼板或打混凝土		
ster or ster to the state of Title	工地車行路面、堆料棄土區/傾卸作業、裸露地		
施工空氣污染比例 Pla	面灑水噴霧		
	結構體施工後加裝防塵單網,採用網徑 0.5mm,		
	網距 3mm 為基準		
	土石運輸車離開工地前覆蓋不透氣防塵罩		
	工地周界築有高 1.8m 以上之圍籬		

### 表 10 廢棄物減量指標評估表

sthate forces and if			減量指標評估		79.1	
<ul><li>建築名稱:新北市</li></ul>	F	5 - 1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A-1-1 / C-1-2 / F-100 - 2-1-7-3	素	
容許開挖土方基準 M	Sec.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總樓地板面積 A		-	
程不平衡土方量 M			有利於他案土方	量 Mr(m')	0	
建築構造別減量係數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		公害防治係數 B		_	
1、是否為舊建築物中		Court State Co. L. C. Line				
The state of the s			豊之樓地板面積計	E)=0 ·		
■ RS6=10.0×Sr= ■ 査 進入以下評估		30≥9.U)				
<ul><li>・廢棄物減量評估の</li><li>A、工程不平衡土方</li></ul>						
			1			
PIe =(M-Mr)/(AF×M	c)=	1.5	: 且 0.5≤PIe≤	1.5		
B·施工廢棄物比例	PIb					
營建自動化使用工法	t i	採用率ri	優特徐數 y	i	單項計算 n×yi	
金屬系統模板		0	0.04		0	
鋼承版系統或木模系統模	東版	0	0.02		.0	
預歸外牆	0000000	0	0.04		0	
預辯保柱	- 1	0	0.04		0	
預鄰樓版		0	0.03		0	
預鑄洛制		0	0.02		:0	
較式隔間		0	0.03		.0	
其它工法		0			.0	
	營建自動化優	特係數 αl-Σri×y	/1-	_	0	
PIb=1.0-5.0×α <sub>1</sub> -α <sub>2</sub> =		1	]:且 PIb≥0.0			
C、拆除廢棄物比例	PId 高纖水泥	高性能混凝土	再生混凝土骨材	再生面砂	其他再生材料	
再生達材使用率(Xi)	0	1 Indianalian	0	0	0	
加權係數(Zi)	CWR×0.08	CSER×0.04	0.46	0.15	1	
軍項計算 Xi×Zi×-	0.03	0.04	0	0	0	
y−Σ Xi × Zi−			0.07		1	
			T 250			
PId=1.0-α <sub>2</sub> -10.0×γ=		0.30	: <u>∃</u> PId ≧ 0.0			
D、施工空氣污染比	例 PIa		Te ED			
PIa=1.0-Σ(α3 <sub>1</sub> ) =		0.37	: <u>∄</u> PIa≥0.2			
The second secon			a-β=3.17			

註;本表為初步規劃,未來以實際送審資料為主。

#### (七)水資源指標

- 1. 節水設計概要說明
  - (1)本案每層住宅單元浴廟全面採用具資水標章的兩段式馬桶(大號 6 公升以下,小號 3 公升以下)。公共空間設置自動感應充便或有節水設計之小便器,供公眾使用之水栓採用具省水標章認證之自動感應水栓或自閉式水栓,且同時符合臺北市治自條例要求。



圖 10 採用具有省水標章認證之器具

- (2)本案設置雨水回收系統一座,作為澆灌使用,以減少自來水使用量。
- (3)所有綠地設置微滴灌、或噴霧器噴灌、或自動偵濕澆灌等節水澆灌系統。
- 2.獨補措施規劃概要說明
- (1)本案所有綠地設置節水澆灌系統,以節約用水。
- (2)本案無設置私人用按摩浴缸或豪華型 SPA 淋浴設備單元。
- (3)本案基地面積 4303.27 mi,總樓地板面積大於 20000 mi,且額外須設置 大耗水彌補設施。
- (4)本案設置雨水利用系統一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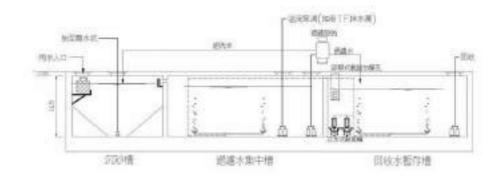


圖 11 雨水再利用設施剂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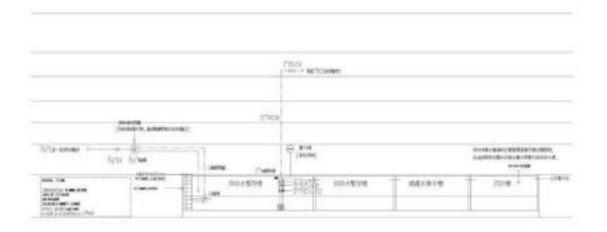


圖 12 雨水再利用系統昇位示意圖

#### 表 11 水資源指標評估表

	yea ∙ arılı <del>t</del>		RS 水資源指標評		MIT THE PRINT	
生地所在 基地所在		DOMESTIC CONTRACTOR OF THE	第二崁小段143-2地 大型耗力		卯史条 有:□無	
		SC195 UNIX	日平均	10000	C 4	
集兩面積	Ar -		儲水天	2,444	1.55	
二・水資源	限指標計算式				MACO.	
編號	評分項目				得分	
a	大便器				3.0	
ъ	小便器				1.0	
c	供公眾使	用之水栓			1.0	
d	溶紅或淋	浴			0.0	
e	兩中水設	遊或而水澆潛系	統		3.0	
f	空調節水		****		1.200	
	1.11	水資源	指標總得分 WI-a+b+	c+d+e+f=	8.0	
		111.1 -575-		0.052	(Ws以Wr或Wd 对	
	水利用設計量 簡別總田水景				者中較小者帶入)	
B·建築集 評估	類別總用水量	Wt	單位面積用水量 Wf	Af 或 Nf(m²)	全棟建築總用水量	
B・建築 評估 項目			軍位面積用水量 Wf (公升/(m².日))	Af或Nf(m²)	◇維煙等億用业量	
B·建築集 評估	類別總用水量	Wt		Af 或 Nf(m²)	全棟建築總用水量	
B,建築 評估 項目	類別總用水量 建榮爛型	Wi 規模類型			全棟建築總用水量 Wt (公升/日)	
B・建築 評估 項目 ・ C・自來	類別總用水量 建窯爛型	Wi 規模類型	(公升/(m².日)) -		全棟建築總用水量 Wt (公升/日)	
B、建築等 評估 項目 と C、自來	類別總用水量 建榮爛型 - 水替代率 Ra = 貯集槽 Vs =	W <sub>t</sub> 規模類型 - W <sub>s</sub> ÷W <sub>t</sub> =	(公升/(m².日)) - 標準値 Vc = 20	=	全棟建築總用水量 Wt (公升/日) - ■合格 □不合格	

註:本表為初步規劃,未來以實際送審資料為主

#### (八)污水及垃圾改善指標

- 1. 所有生活維排水管確實接管至污水處理設施或污水下水道,尤其住宅建築每戶必須有專用洗衣空間並設有專用洗衣水排水管接至污水系統。本案為衛生下水道接管區,污水排放至衛生下水道。屋頂雨水管收集雨水,至筏基內雨水收集池,當收集池滿水時,於壹樓設電磁關排至公共排水溝。
- 2. 設有充足空間且動線說明合理之專用垃圾集中場。
- 3. 垃圾集中場有綠化、美化或景觀化的設計處理
- 4. 設置具體執行資源垃圾分類回收系統並有確實執行。
- 5. 設置防止動物咬衛生可靠密閉式垃圾箱。
- 設置冷藏垃圾前置處理設施。



圖 13 密閉垃圾桶意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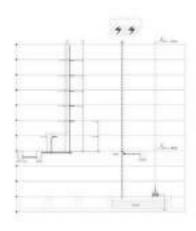


圖 15 雨污水分液示意圖



圖 14 資源分類桶意象



圖 16 垃圾冷藏設備示意圖

### 表 12 污水及垃圾改善指標評估表

		水垃圾改善指標評估表	Cartina .		
FF-520, 5, 2, 7, 4, 3, 7, 1, 1, 2	HELE-OLD BOOKE A THE PARTY OF THE PARTY.	·	更繁		
- 、 污水垃圾改					
・汚水指標査権		合格條件		有無	
污染源	查核對象 所有建築物的浴室、廚房及	ロ 10 MM IT 所有生活雜排水管確實接管至污水	使用砂罐金岩	71.88	
	所有差換物的冶量、新房及 所有生活維結小管難責任官主/5小8 洗衣空間,或其他類建築物 水下水道。尤其住宅建築任戶系須有3				
一般生活雜排水	一般生活雜排水 立一般生活雜排水 並設有專用洗衣水排水管接至污水系統(檢附污z 系統圖)				
	寄宿舍、泰養院、旅館、醫	必須設置載留器並定期清理・同時幣			
專用洗衣雜排水	院、洗衣店等建築物的專用 洗衣空間	管至污水處理設施或污水下水道(檢		П	
	學校、機關、公共建築、餐	設有油脂載留器並定期清理,同時將 管至污水處理設施或污水下水道(檢			
專用廚房雜排水	<ul><li>館、俱樂部、工廠、综合辦公大樓等設有餐飲空間、員工餐廳的專用廚房</li></ul>	官主/5小馬至設施3/5小下小原(W 設計圖與污水系統圖)	<b>州加州省</b>		
	運動設施、寄宿舍、醫院。	排水管確實接管至污水處理設施或	写水下水道(檢	_	
專用浴室雜排水	用浴室雜排水 療養院・侵樂部等建築物的 即污水系統圖)				
<ul><li>垃圾指標查標</li></ul>	Ĭ,				
	垃圾處理措施	(検附相關圖說)	獎勵得分 Gi	有無	
<ol> <li>當地政府設有垃圾不落地等清運系統,無須設置専用垃圾集中場及密閉式垃圾箱 者(本項與 6.79.項不能重複得分)</li> </ol>					
	(理再利用設施並於基地內確) 目開計畫書及設備說明才能給	實執行資源化用利用者(必須有發 分,限已完工連築申請)	G2=5 分		
<ol> <li>設有函餘集中收集設施並定期委外清潔處理,但無當地資源化再利用者(2與3.只 能任鑑其一,限已完工建築申請)</li> </ol>					
	(理再利用系統者(必須有較許 ・限已完工建築申請)	、翻堆、發酵戲理相關計畫書及設備	G4=4 分		
	或壓縮等垃圾前置處理設施。	49	G5=4分		
6. 設有空間充足目	運出動線說明合理之專用垃圾	6集中場(郊山路径必須有明確置示)			
7. 專用垃圾集中場	<b>有絲化、美化或景觀化的設</b> 認	十處理者	07-3分		
8. 設置具體執行資	F源垃圾分類回收系统並有確實	實執行成效者	G8=2分		
9. 設置防止動物或	食且衛生可靠的密閉式垃圾箱	存者	09=2分		
10垃圾集中場有足	即清洗及衛生消毒且現場長的	排維持良好者(限已完工建築申請)	G10-2分		
11.上述以外之垃圾	「盧理環境改善規劃・經評估算	8定有效者	G11-認定值		
	高理域境改善規劃・経許估証 等設計值計算 GI-ΣGi-14	n: 10	G11-認定值		

註:本表為初步規劃,未來以實際送審資料為主。

#### (九)綠建築效益分析

本案為響應政府推動生態城市、節能減碳、低碳社區、低碳城市之政策,進 行緣建築設計,有效減緩建築開發行為對地球環境的衝擊。

- 基地綠化除人行道部分疏植關葉喬木外,並以生態複層植栽綠化方式進行 綠化,藉以塑造生態城市環境,提供生物多樣可能性,並減緩都市熱島效 應與地球暖化之危機。
- 2.本案以Q5 地下渗透貯集保水設計為主要設計手法,Q1 線地、被覆地、草 溝保水量、Q2 透水鋪面設計保水量、Q3 花園土讓雨水截留設計設計為輔。 藉以提升基地保水能力,減緩都市熱島效應與地球暖化之危機。本案有效 貯集保水之作法,可避免豪暴雨發生時大量径流排入公共下水溝,減緩都 市洪峰。
- 3.日常節能指標部分,進行優良外殼節能設計,降低日射熟透過率。針對管委會辦公室、梯廳、地下停車場等公共空間,設置高效率燈具以及電子式安定器,期能有效減少照明耗能。為提升健康室內空氣環境品質,增加可開窗總面積以促進自然通風性能,達到節能減碳之功效。
- 4.二氧化碳減量部分,內部採用輕隔間牆,分戶牆採用 RC 隔間牆。建築平面對稱,立面造型略帶變化,但不至於過分裝飾,以達二氧化碳減量之效益。
- 5.廢棄物減量部分,本案採高性能混凝土、高爐水泥使用設計,進行施工中空氣污染防治,以減少營建污染之產生。
- 6.水資源指標部分,採用具有省水標章之用水器具,包括二段式省水馬桶(大號6公升、小號3公升)、供公眾使用之小便器、水栓。並且,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及節水澆灌系統,以達到關源節流之線建築設計目標。
- 7.污水垃圾改善指標部分,所有生活雜排水管確實接管至污水處理設施或污水下水道,尤其住宅建築每戶必須有專用洗衣空間並設有專用洗衣水排水管接至污水系統。本案並設置垃圾冷藏設備、密閉式垃圾箱、資源回收桶等垃圾減量設施。

#### (十)綠建築管理維護計畫

1. 綠建築設施內容

本更新單元內線建築設施為垃圾冷藏設備、密閉式垃圾箱、資源回收桶等垃圾減量設施;二段式省水馬桶以及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及噴灌系統,以達到關源節流;高效率燈具以及電子式安定器,期能有效減少照明耗能並降低空調負荷,以達到節能減碳;以 Q5 地下渗透貯集保水設計為主要設計手法。Q1 綠地、被覆地、草溝保水量、Q2 透水舖面設計保水量、Q3 花園土壤雨水截留設計設計為輔。提升基地保水能力;以多層次之栽植結合景石以塑造生態城市環境,並減緩都市熱島效應。

2. 綠建築標章續辦原則

本基地於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期限属滿而失效時,應依綠建築標章 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請繼續使用為原則。

3. 綠建築設施之管理公約草案

#### 綠建築設施管理公約(草案)

- 綠建築設施興建完峻,於申請使用執照時,起造人應檢附綠建築設施管理維護計畫書(以下簡稱執行計畫書)。
- 2. 執行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1)管理人姓名、職業、住址、身分證號碼。
  - (2)綠建築空間及綠建築設施及其管理維護事項。
  - (3)管理維護方式。
  - (4)管理維護金額及支用管理辦理。
- (5)專戶儲存等有關事項。
- (6)其他管理維護執行有關事項。
- 3. 綠建築設施由社區住戶管理費提撥支應。
- 4. 管理維護費用運用項目如下:
- (1)綠建築設施維修或更新費用。
- (2)綠建築設施更新或保養所需費用。
- (3)綠建築設施所需水電及清潔費用。
- (4)僱用管理、清潔及維修人員之費用。
- (5)其他有關管理維護所需費用。

- 綠建築設施為全體所有人之共有財產,應隨區分有權轉移,不得為各所有權人 之事由讓與、扣押、抵銷或設定負擔。
- 6. 實施者於大樓管理委員會正式成立後,應就備案之執行計畫及管理維護辦法等,移交管理委員會接管。實施者拒絕移交時,管理委員得催告之。
- 7. 管理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 (1)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
  - (2)定期會議及臨時會之召集。
  - (3)管理維護基金及其他收入之收取、保管及動支。
  - (4)預算、會計、決算及其他管理事項之研擬及報告。
  - (5)管理人員之僱用、監督。
  - (6)共有及共用部分之清潔、維護、修繕等事項。
  - (7)共同事務與革事項之建議、糾紛及違規情事之調處。
  - (8)管理維護執行計畫者、管理公约、使用執照正本、竣工圖說、有關文件及會議記錄之保管。
  - (9)其他规约所定事項。
- 8. 管理委員會(或管理人)對於公益空間內任意堆積之廢棄物或架設之廣告物等, 除應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處理外,得還予搬離或拆除, 並要求其負擔所需費用。
- 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送竣工圖說及現況照片以憑堪驗,照片拍攝角度及張數以能表示綠建築設施之品質為準。
- 10.主管機關對於以核發使用執照之綠建築設施空間,應予列管並不定期實施抽查。對於違反原備案執行計畫書內容或有關規定者,除適知管理委員會(或管理人)改善外,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 11.綠建築設施所有權人、使用者等均遵守執行計畫及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之義 務,如有違反,應負責任。
- 12.建築物所有權人,如將其房出售(與)、贈與、繼承而轉移或出租時,應將建築物管理公約及執行計畫書列入契約。